

第 1 天

約書亞死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一 1-2

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打迦南人，與他們爭戰呢？」2 耶和華說：「猶大要先上去。看哪，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士師記》記載著一個「各人任意而行」（21：25）的世代。走進這歷史場景，對於一群屬於上主的群體而言，「各人任意而行」是甚麼意思？呂振中譯作：「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NASB: “everyone did what was right in his own eyes.”）。從「約書亞死後」（一 1）到「各人都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二十一 25），我們有何感受？

倘若我們曾經讀過《士師記》的話，大概我們可以發現：即使上主以祂的慈愛不斷地呼喚以色列百姓，期待他們能夠重回對上主的順服之中；即使在《士師記》開始的時候，俄陀聶、底波拉等人都有一點成就，然而，到基甸當政的時候，情況卻顯然轉變，越來越糟糕，到了第 17-21 章，那惡劣的情況更跌至谷底。說實話，《士師記》所記載的以色列群體，他們從沒有真正地堅守那一種「對誓約的負擔和對道德的堅持」，這正是聖經作者所要針對的問題。

《士師記》讓我們看見：以色列群體「各人任意而行」——「失去了對誓約的負擔和對道德的堅持」。

從舊約正典編排的次序看，《申命記》以摩西的死作為結束，《約書亞記》就以摩西的死作為開始；而《約書亞記》以約書亞的死為結束，又以約書亞的死作為《士師記》的開始。約書亞時代可以說是以色列史無前例的成功時期，然而，可別忘記約書亞爭戰得勝乃是因為上主大能的手、並上主信實地按照祂與列祖所立的約而行（創十五 16），並不是因軍隊的武力和兵丁的人數。事實上，從摩西到約書亞，又從約書亞到現在這一代的以色列人，經歷如此長久的歷史，他們所要學習的是甚麼？參：《約書亞記》二十三 14-16：

「看哪，我今日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了。你們要一心一意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要賜給你們的一切福氣，沒有一件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災禍臨到你們身上，直到他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你們的這美地上除滅。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事奉別神，敬拜它們，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他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迅速滅亡。」

只要以色列群體願意跟隨摩西和約書亞的腳步，謹守遵行與上主所立的約，那麼，他們便可以完全得到上主所應許摩西賜予以色列人的地土。既然如此，「約書亞死後...」這一句話就一點也不簡單，因為它正好提示我們：在領袖離去後，以色列人再沒有任何依靠，他們必須繼續自行往前走，然而，重要的乃是：他們「對誓約的負擔和對道德的堅持」是否仍然能夠守得住呢？

思想：

在「任意而行」與「謹守遵行」兩者之間，我們如何取捨？我們都是「憑著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抑或「謹守遵行」上主與我們在立約關係裏面所定的一切呢？

本月與大家分享《士師記》，筆者希望能集中在幾位「士師」故事的選段上，一起反省上主與我們立約的關係。

第 2 天

群體成功的元素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一 1-18

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打迦南人，與他們爭戰呢？」2 耶和華說：「猶大要先上去。看哪，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3 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上到我抽籤所得之地，與迦南人爭戰；我也同你去你抽籤所得之地。」於是西緬與他同去。4 猶大就上去，耶和華把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5 他們在比色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擊敗了迦南人和比利洗人。6 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他，捉住他，砍斷他大拇指和大腳趾。7 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大拇指和大腳趾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照著我所做的報應我了。」他們把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奪取了它，用刀殺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9 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區、尼革夫和低地的迦南人爭戰。10 猶大去攻打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11 猶大從那裏去攻擊底壁的居民。底壁從前名叫基列·西弗。12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奪取那城，我就把我女兒押撒嫁給他。」13 迦勒的弟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嫁給他。14 押撒來的時候，催促丈夫向她父親要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就對她說：「你要甚麼？」15 她對迦勒說：「求你賜我福分；你既然把尼革夫給了我，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和下泉都賜給她。16 摩西的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起上到棕樹城，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住在百姓當中。17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將城徹底毀滅。因此，那城名叫何珥瑪。18 猶大攻取了迦薩和所屬的領土，亞實基倫和所屬的領土，以革倫和所屬的領土。

《士師記》一 1-5 的段落裏有一個不斷重複的字眼 —— 「上來」（一 1、2、3、4、16、22 及 2：1）。正如聖經作者所講，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二 1）直到今天，上主從來沒有廢棄與他們所立的約；然而，以色列人又如何呢？

《士師記》的開始是以色列民成功的延續。

當約書亞一句斬釘截鐵的話：「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二十四 15）之後，以色列人回應：「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書二十四 24）當天，約書亞就與以色列民立約。

《士師記》的開始是一幅美麗的圖畫 ——

在「禱告」之中求問上主的心意（一 1）：約書亞時代，以色列群體如同一人，發揮團體的精神齊心努力，並且甘苦與共；約書亞之後呢？《士師記》的開始是以色列群體仍然以禱告仰望上主的帶領。

在「通力合作」之中一起爭戰（一 2-3）：不管多少人認為猶大之所以要求西緬一起爭戰乃是由於他們的膽怯，然而，上主對是次戰爭的祝福（一 4-7）卻讓我們看見，他們之間的合作並不存在負面意義。

在戰爭過程中「順服」上主吩咐（一 8）：（另參《約書亞記》八 24、28 及十 30-32）按照這些經文記載，約書亞一直以來都順服遵行上主所設定的戰爭模式，目的是要完全毀滅迦南文化。換言之，今日當猶大同樣面對戰爭的時候，原來他們沒有忘記上主的要求，也沒有忘記他們的領袖一直以來所實踐的信仰——順服。

「禱告」、「合作」、「順服」——這是以色列民成功的秘訣。毋怪乎，從一 1 開始，直到第 18 節，盡是以色列民在戰爭上的成果。

思想：

這 18 節經文對我們相當重要，事實上，若我們的群體能夠在這三方面做好的話，我們就能夠好似以色列民一樣，在各樣事情上得勝有餘。群體的成功，固然是上主的心意，然而，過程中讓我們不忘以「禱告」求問上主，以「合作」拉近距離，以「順服」實踐信仰。

第3天

群體失敗的關鍵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一 19 - 二 5

19 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取得了山區，卻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的戰車。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把希伯崙給了迦勒。迦勒從那裏趕出亞衲的三支後裔。21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便雅憫人沒有把他們趕出。於是，耶布斯人與便雅憫人同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22 約瑟家也上到伯特利去，耶和華與他們同在。23 約瑟家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24 探子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請你把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會厚待你。」25 那人把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卻放走那人和他的全家。26 那人往赫人之地去，建造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27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所屬鄉鎮的居民，他納和所屬鄉鎮的居民，多珥和所屬鄉鎮的居民，以伯蓮和所屬鄉鎮的居民，米吉多和所屬鄉鎮的居民；迦南人仍堅持住在這地。28 以色列強盛的時候，就叫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走。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勞役的人。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的居民和西頓的居民，以及亞黑拉、亞革悉、黑巴、亞弗革和利合的居民。32 亞設人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居民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居民迦南人中，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卻成了為他們服勞役的人。34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區，不准他們下到平原。35 亞摩利人仍堅持住在希烈山、亞雅崙和沙賓；然而約瑟家權勢強盛的時候，他們成為服勞役的人。36 亞摩利人的地界是從亞克拉濱斜坡，從西拉延伸而上。

第二章

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說：「我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帶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曾說：『我永不廢棄我與你們的約。2 你們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你們為何這樣做呢！3 因此我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明必成為你們的圈套。』」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些話的時候，百姓放聲大哭。5 於是他們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並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

《士師記》第一章的特別之處，在於這一章聖經彷彿讓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在後約書亞時代仍然成功，然而，當我們繼續讀下去的時候，原來他們仍然是以失敗收場的。

第 19 節告訴我們：自從猶大佔領了山地，因為平原的居民有鐵車，以致他們未能將平原的居民趕走。問題是甚麼呢？這一群以色列人，他們曾經經歷過並且亦一直經歷上主

的幫助，但現在，他們卻忘記了上主同在的應許（申七 1-3），同時又忘記了約書亞時代的經歷（諸如：耶利哥城的塌陷、勝過了擁有許多馬匹和戰車的夏瑣王…等）。表面看來，這一節經文彷彿告訴我們，以色列民敵不過對方，然而，實際上呢？原來他們已經忘記了約書亞的話：「迦南人縱然強盛，有鐵的戰車，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書十七 18）。聖經作者展現在我們面前的，乃是以色列民滿足於當下的勝利，以致裹足不前，失去了那一份向前經歷上主同在能力的勇氣。這一節經文可以說是整卷《士師記》的關鍵——埋下了整個士師時代以色列民失敗的禍根！

讓我們再看一些例子，使我們更明白以色列民問題之所在。

《士師記》一章 7 節記載了亞多尼比色的話，然而，說話背後有何重要性呢？

「砍斷俘虜的姆指」也就是表達了要奪去敵人掌握的權力，以致能夠彰顯自己的勝利。然而，猶大支派，他們沒有將亞多尼比色當場處決之餘，竟然還以亞多尼比色對待敵人的方法去對待他，這是甚麼意思？這是令人惋惜的，就是：猶大支派竟學會了迦南人的文化！

一章 28 節說：「以色列強盛的時候，就叫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走。」這一節經文是相當重要的。

按照上主起初的心意，以色列民是具有足夠力量將迦南人趕出去的。只是，他們不但沒有如此做，更加以次好的為滿足，將迦南人留下來做苦工。從一章 8 節的順服上主、跟從約書亞所設定的戰爭模式，到現在就只停留在表面成功的階段，在成功的背後，從一章 19 節起、直到第一章的結束，充斥在經文中的是甚麼？就是「沒有趕走」這個短語（一 19、21、27、28、29、30、31、32、33）。

按照二章 1 節所講，「從埃及上來」直到今天，上主從來沒有廢棄過與他們所立的約，然而，以色列民呢？——停留在表面的勝利，再不願意去順服上主的要求和教導，甚至不再願意付代價去謹守上主的吩咐。以色列民，他們從一章 19 節開始，正一步一步地走向失敗之中。毋怪乎二章 2-3 節裏上主對以色列民說：既然你們不願聽從我的話，那麼，「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

思想：

昨天談到「群體成功的元素」——禱告、合作、順服。總的來說，「成功」一個極重要的概念，乃是我們的「態度」——在我們面對任何景況的時候，仍然要以上主居首位，並堅守心中那份「合而為一」和「彼此順服」的原則。在《士師記》作者的心目中，「人心」可以說是群體成功一個極重要的條件！

第 4 天

一個缺乏教導的後果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二 6-13

6 約書亞解散百姓，以色列人回到自己的地業，佔各自的地。7 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和他死了以後，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做一切大事的長老還在世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8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那時他一百一十歲。9 以色列人把他葬在他自己地業的境內，以法蓮山區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到自己的列祖。後來興起的另一世代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他為以色列所做的事。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12 他們離棄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隨從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明，向它們叩拜，惹耶和華發怒。13 他們離棄了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

上文談及以色列群體成敗的關鍵。然而，第二章從第 6 節讀下去其實很有意思，何以這樣說？

二章 6 節開首再次提及約書亞。事實上，第一章開始已經記載了「約書亞死後」，但這裏第 6 節卻又重回約書亞在世時的狀況，這有何重要呢？

《士師記》作者刻意透過「從前約書亞 ...」一語，要以色列民重新思想當日約書亞仍然帶領他們時的光景，去嚴肅地反省和面對現今整個群體何以會在一種如此低迷的光景裏。

約書亞在世的時候，以色列群體是怎樣的？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業」（6），「百姓都事奉耶和華」（7）。這兩節經文的重要性乃在於它重複了《約書亞記》二十四章 28-31 節的內容。《士師記》的作者在書卷的開首就重複了《約書亞記》的內容，其實是要以色列民看見——約書亞時代，你們都事奉上主；後約書亞時代，起初還是很好的，然而，何以現在會是如此？這裏帶著一個很有意思的主題：

一個走下坡的群體，其實不無它的道理！

二章 8-13 節讓我們看到以色列民的問題——敬拜偶像、事奉巴力。不過，再看清楚，其實以色列民最錯的是甚麼？

上一代沒有做好教導的工作！

何以這樣說？

第 10 節記載著：「後來興起的另一世代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他為以色列所做的事」。

約書亞時代，百姓事奉上主，長老亦經歷過上主所行的大事——出埃及、過紅海，甚至以色列民如何進入迦南地，這一切可以說是以色列群體共同擁抱的歷史。然而，何以他們的下一代竟然「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申命記》第六章提醒我們以色列人的宗教教育其實做得很好的：「我今日吩咐你的這些話都要記在心上...」申六 6 設定了上一代以色列民是有責任要教導下一代的，既然如此，新一代人其實沒有理由「不知道」的，對嗎？這是誰的責任？看來，這可以說是上一代以色列民甚至是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做一切大事」（7）的長老，他們並沒有負起忠心教導下一代責任。

一個人的「知識論」往往能夠決定其倫理行為和生命的表現。聖經作者在這經文中清楚讓我們看見——「知道、看見」上主作為的僕人，他們「事奉耶和華」；那些「不知道」的呢？他們陷入了偶像崇拜裏面。換句話說，一代一代的信仰傳承、對下一代的「教導」仍然是十分重要的！

思想：

《士師記》第二章所記載的以色列民，他們因為缺乏教導，以致優良的傳統被破壞了，新一代以色列民已然並非是否忠心的問題，乃是他們完全沒有事奉上主。「毀滅」並非一剎那的事情，而是當我們越倒退的時候，這「毀滅」就會隨時出現！

我們已做好了對下一代的教導嗎？這並不只是教會牧者的問題，其實，它更在乎我們在家庭裏的宗教教育。

第 5 天

士師時代的循環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二 11-23

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12 他們離棄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隨從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明，向它們叩拜，惹耶和華發怒。13 他們離棄了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把他們交給四圍仇敵的手中，以致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也不能站立得住。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的手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就極其困苦。16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之人的手。17 然而，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別神而行淫，向它們叩拜。他們列祖所行的道，所聽從耶和華的命令，他們都速速偏離了，並不照樣遵行。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耶和華與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耶和華因他們受欺壓迫害所發出的哀聲，就憐憫他們。19 但士師一死，他們又轉去行惡，比他們祖宗更壞，去隨從別神，事奉叩拜它們，總不放棄他們的惡習和頑梗的行為。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說：「因為這國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當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21 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國，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任何一個，22 為要藉此考驗以色列是否肯謹守遵行耶和華的道，像他們列祖一樣地謹守。」23 耶和華留下那些國家，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不把他們交在約書亞的手中。

這段經文可以說是以色列群體達兩世紀之久歷史的總評，同時，它又記載了上主一直以來的回應。總的來說，以色列民這段歷史時期不斷地在一個「四部曲」的循環裏——離棄上主、被交在敵人手裏、向上主呼求、興起士師拯救以色列民。這「循環」也是我們繼續讀《士師記》時不斷看到的一個重要發展模式。

從一章 8 節記載以色列民順服上主、跟從約書亞所設定的戰爭模式，到他們再沒有順服上主的吩咐（參本月第三天靈修）；從約書亞在世和死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二 7）到「不認識耶和華，也不知道他為以色列所做的事」（二 10）；於是乎，在以色列人未有將迦南人剷除淨盡的背後，導致迦南神祇繼續受到敬拜。哪怕以色列民一次又一次打敗迦南地的居民，他們卻依然一次又一次地伏在外邦諸神之下。試問：以色列民的失敗豈會沒有道理呢？

以色列民面對這位將他們拯救、並與他們在西乃立約的上主，他們的責任乃是要忠貞不二地順服和順從。只是，這「悖逆」的群體難免招來了上主的管教——上主在以色列境內留下外邦各族，一方面作為對他們的刑罰，另一方面又試驗他們是否會守約。可惜，以色列民卻一次又一次的失敗！

思想：

「失敗循環」——我們也像以色列民一樣嗎陷入在失敗的循環之中嗎？走進《士師記》這「循環」之前，讓我們首先檢視我們生命裏面的「失敗循環」，求上主施恩拯救我們脫離這「悖逆」和「不忠」的軌跡，重新走在上主所喜悅的道路上。

第 6 天

俄陀聶 —— 上主所興起的！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三 7-11a

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
8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把他們交給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
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9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為以色列人興起一位拯救者來救他們，就是迦勒的弟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10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他出去爭戰，耶和華將亞蘭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的手戰勝了古珊·利薩田。11 於是這地太平四十年。

原文「忘記」（שכח）一詞全書只在這裏出現。這「忘記」並不僅僅是以色列民的「健忘」；事實上，當二章 11-13 節談到「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他們離棄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隨從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明，向它們叩拜，惹耶和華發怒。他們離棄了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的時候，到底以色列民是在積極地靠近上主？抑或他們一直以來都是如此「忘記」？假如他們儆醒的話，他們就會時刻靠近並順服上主，絕不會事奉巴力和亞舍拉的。因此，「忘記」絕不是一時的「粗心大意」！

對於以色列民的「忘記」，上主如何回應？按第 8 節所講，上主將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這是一個有趣的記載，何以這樣說？

「美索不達米亞」即現代的敘利亞東部至伊拉克北部之間。這就是說，上主所用的這個從「美索不達米亞」而來的侵略者乃是從北方南下的，然而，何以上主要用一位居住在極南部的猶大支派的俄陀聶成為拯救者（一 15）？這是令人費解的。但更重要的乃是「古珊·利薩田」一名，按其字面意義為「加倍邪惡的古珊」（Cushan of Double Wickedness），聽起來並不像是人名，更可能是聖經作者刻意扭曲這名字以揶揄這位欺壓者。

面對著這「加倍邪惡的古珊」，以色列人的「呼求」並不等於「悔改」，卻就只是「呼求」——一種因當下痛苦而發出的呼叫，從而渴望能得到幫助。

俄陀聶 —— 作為《士師記》裏第一位被上主興起的「士師」，他的出現起了一個「範式作用」（paradigmatic role）。根據一章 11-15 節記載，當時的俄陀聶已然是猶太的英雄，以他的勇氣和能力在戰爭中得勝，並且迎娶了迦勒的女兒押撒。換言之，俄陀聶絕非「無名小卒」一名。只是，這一切並沒有自然地使他成為了猶太的王者。按第三章這

裏的記載，他之所以成為「拯救者」，就只有兩個先決條件（9）：（a）上主所興起的；（b）上主的靈所賦權的（10）。

對於俄陀聶與古珊·利薩田的戰爭，聖經作者並沒有甚麼描述，就只告訴我們俄陀聶「出去爭戰 ...戰勝了古珊·利薩田」。也許，這正好代表著以色列民得勝所在乎的乃是上主，並不是個人的力量呢！

思想：

「忘記」，使以色列民跌進了失敗的循環軌跡裏；也許《士師記》所在乎的，並不是如何在爭戰中得勝，卻是：到底屬上主的群體是否已然「忘記」上主？毋忘記：在我們遭難的時候，上主固然是我們的幫助；在我們「平安順遂」的日子裏，上主仍然是我們的依靠。

第 7 天

以笏 —— 一個無望社會的象徵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三 11b-30

11b 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使摩押王伊磯倫強大，攻擊以色列，因為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3 伊磯倫召集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到他那裏，他就去攻打以色列，佔據了棕樹城。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個慣用左手的人。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16 以笏打造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短肘，綁在右腿上衣服裏面。17 他把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伊磯倫是個很肥胖的人。18 以笏獻完禮物的時候，就把抬禮物的人送走。19 但他自己卻從靠近吉甲的雕像那裏轉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的事要奏告你。」王說：「迴避吧！」於是所有侍立在他左右的人都退去了。20 以笏來到王那裏，那時他獨自一人坐在陰涼的頂樓。以笏說：「我有神的話向你報告。」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21 以笏伸出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22 劍柄連同劍刃都刺進去了，肥肉夾住了劍刃。他沒有把劍從王的肚腹拔出來，糞便就流出來了。23 以笏出到門廊，把王關在樓門裏面，就上了鎖。24 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就來了。他們觀看，看哪，樓門鎖住，就說：「他必是在陰涼的房間裏大解。」25 他們等得不耐煩，看哪，樓門仍然不開，就拿鑰匙打開樓門，看哪，他們的主人已經倒在地上死了。26 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他經過雕像那裏，逃到西伊拉。27 他到了那裏，就在以法蓮山區吹角。以色列人跟隨他從山區下來，他在他們前面引路，28 對他們說：「緊跟著我！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佔據了摩押對面約旦河的渡口，不准一人過去。29 那時，他們擊殺了約一萬摩押人，都是強壯的勇士，連一個也沒有逃脫。30 那日，摩押在以色列手下制伏了。於是這地太平八十年。

第 12 節的「又」字，原文意思為「再一次」（do again），也許標示著上文第 2 章所提及士師時代以色列民陷入了背約的循環中，同時，這又讓我們看見了這上主選民群體一直沒有從過去慘痛的經驗中學會功課，於是他們就是如此地反覆，徘徊在每一次「勝利」之後卻最終仍然「失敗」的境況中。

俄陀聶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2）。雖然聖經作者並沒有記載以色列民何惡之有，但是，我們幾乎可肯定與三章 7 節所提及的罪如出一轍。值得注意的是上主所施加的懲罰是 —— 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

「伊磯倫」是一位怎樣的王？這名字的希伯來文代表「小牛」的意思；並且，3章17節描述他「極其肥胖伴」。假如我們記得俄陀聶所要面對的強大對手「古珊·利薩田」——「加倍邪惡的古珊」，大概我們可以想像，「伊磯倫」就只不過是「小肥牛」而已；事實上，從18-35節記載伊磯倫被以笏所殺的過程，在在可見從伊磯倫到他的僕人，不單只缺乏危機意識，甚至也不是甚麼有才能之士。即使如此，以色列民卻諷刺地服事了伊磯倫18年，比「古珊·利薩田」還要多8年呢！

以笏——這名字的意思是「到底君王在哪裏」。上主是以色列的君王，然而，這孩子的取名卻讓我們看見：原來他們認為「沒有王」。也許，這是另一個諷刺，但更突顯了以色列民的問題所在——陷入在一個屬靈黑暗的深淵之中。

聖經記載以笏是一位「左手便利」的人。對比當時的便雅憫人，這是一個有趣的記載，何以這樣說？

「便雅憫」這名字的意義就是「右手之子」；在一個以右手象徵權力的支派裏，卻出了一位「慣用左手」的人。這說明了以笏並不是一位有能力的戰士嗎？事實上，有學者強將「慣用左手」解釋為「右手受到限制」的，與其這樣解釋，倒不如將以笏的「慣用左手」理解為一種專門的訓練。試想：當時一般人都將刀劍掛在身體的左邊，但以笏卻將這「兩刃的劍」（這是專為暗殺所用的）藏於右邊（16），大概這也是他能夠避過侍衛搜查的主要原因。

當以色列民「又」行上主眼中看為惡的事時，上主將他們交在伊磯倫——這「小肥牛」的手上18年之久；當他們都跌進了「沒有王」的屬靈黑暗的深淵之中時，上主預備了一位「慣用左手」的戰士為他們打敗敵人。當以笏成功殺死伊磯倫王之後，他「吹角」，並對以色列民說：「緊跟著我！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交在你們手中。」（28）以笏所宣告的，正是「上主是王」這一個以色列民可能已然忘記的信息！

思想：

「到底君王在哪裏」？以色列民在屬靈黑暗的深淵中被蒙蔽了，根本沒有看見「上主是王」。在這18年黑暗的歲月裏，大概已然被這個無望的社會所淹沒了，以致失去了一切對未來的盼望。只是，當我們見到原來這「伊磯倫」甚至是「以笏」，原來都是上主所預備的時候，我們就發現原來上主一直都沒有離棄以色列民。

黑暗之中，毋忘記：上主仍在！！！！

第 8 天

底波拉 —— 一位剛強的女性士師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四 1-10

1 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 耶和華把他們交給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夏羅設·哈歌印。3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因為耶賓王有鐵的戰車九百輛，並且殘酷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4 有一位女先知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子，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5 她住在以法蓮山區拉瑪和伯特利的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到她那裏去聽審判。6 她派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把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你要率領一萬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7 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戰車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裏去，我必把他交在你手中。』」8 巴拉對她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9 底波拉說：「我一定會與你同去，然而你在所行的路上必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把西西拉交給一個婦人的手裏。」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10 巴拉召集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

當一個惡性循環不斷地重複的話，這代表著甚麼？代表這群體沒有學到功課，也沒有檢討，更沒有在失敗裏自我反省！

細心觀察《士師記》第四章，開始的時候就令我們驚訝 —— 在以色列受欺壓長達 20 年這一個如此重要的歷史時期，上主竟然沒有呼召、揀選一位年輕力壯、有智慧又有能力的男性士師來拯救以色列民；相反地，祂卻竟然透過兩位女性將以色列暫時帶離開這困境。

第三章記載俄陀聶之後，以色列國太平 40 年（三 11）；以笏之後呢？國中太平 80 年（三 30）。稍為心水清的話，我們就明白：這說明了以色列並不是在戰亂之中，以致所有領袖都死去！若是如此，值得思想的是：到底領袖們哪裏去了？甚至第 4 節說底波拉「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這一語提醒我們：底波拉並不是因以色列人向上主呼求，然後上主興起來拯救他們的；事實上，底波拉早已被揀選作以色列民的士師呢！

底波拉是一位怎樣的領袖？根據 4 章 5 節的記載：「她住在以法蓮山區拉瑪和伯特利的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到她那裏去聽審判」；毫無疑問，她是一位在當時備受關注的人物。這一經文的有趣在於這「底波拉的棕樹」—— 一個以色列人聽判斷的地方，彷彿有一種地標的感覺，並且，整幅圖畫極有可能是一群以色列男性在聽一位女性的判斷呢！

聖經作者在顯示底波拉的能力的時候，事實上亦沒有忘記她的限制——「（她）是拉比多的妻」。的確，在底波拉的時代，不管女性的能力有多大，她們仍然是要透過丈夫的名字才能讓人認識；同樣地，其後第 17 和 21 節，聖經作者也是如此以她的丈夫希百來介紹雅億。

第 6-10 節讓我們看到：雖然底波拉的角色十分重要、雖然她承諾會與巴拉一起去打仗，然而，真正在戰場上殺敵的，仍然是巴拉，而不是底波拉。事實上，舊約聖經裏往往將女性與戰地完全分隔，意思就是：聖經只會對男性在戰場上的忠勇善戰加以描述，但對女性的英勇許多時候都隻字不提。因此，我們可以見到巴拉是真正打仗的，即使後來殺死夏瑣王的雅億亦不是在戰場上將敵方的大將殺死。

《士師記》作者要在這裏突顯出一個重要的主題——在底波拉作士師的時代，由如此一位女性作領袖，這絕非士師時代的正常規律；並且，不是一位，而是兩位，因為，其後還有雅億。

思想：

「國中太平 80 年」（三 30），但卻沒有領袖！在太平之時，沒有人願意起來承擔責任；在混亂之際，試問還有「挺身而出」的人嗎？聖經沒有描述底波拉的才幹，甚至讓我們見到了女性領袖的一些限制；只是，她就是如此地走出來，在一個缺乏領袖的時代，承擔這絕不容易的使命。

我們願意走出來嗎？

第 9 天

兩位出色的女性 Vs 兩位不堪的男性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四 11-24

11 摩西岳父何巴的後裔，基尼人希百離開了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的撒拿音橡樹旁支搭帳棚。12 有人告訴西西拉：「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了他泊山。」13 西西拉就召集所有的鐵戰車九百輛和隨從的全軍，從夏羅設·哈歌印出來，到了基順河。14 底波拉對巴拉說：「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把西西拉交在你手中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面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的有一萬人。15 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的戰車，以及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倒在刀下。西西拉下了車，徒步逃跑。16 巴拉追趕戰車、軍隊，直到夏羅設·哈歌印。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一個也沒有留下。17 只有西西拉徒步逃跑到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的希百家和平共處。18 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進到我這裏來，不要怕。」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子將他蓋住。19 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裝奶的皮袋，給他喝，再把他蓋住。20 西西拉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嗎？』你就說：『沒有。』」21 西西拉疲乏沉睡了。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拿著錘子，靜悄悄地到他那裏，將橛子從他的太陽穴釘進去，直釘到地裏。西西拉就死了。22 看哪，巴拉追趕西西拉，雅億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來，我給你看你要找的人。」他就進入帳棚，看哪，西西拉已經倒在地上死了，橛子還在他的太陽穴中。23 那日，神在以色列人面前制伏了迦南王耶賓。24 從此，以色列人的手對迦南王耶賓越來越強硬，直到將迦南王耶賓剪除。

在底波拉作士師的時代裏，除了底波拉和其後的雅億之外，聖經還記載了兩位男性——巴拉和西西拉。

巴拉的名字在希伯來文有「閃電」的含義，換言之，在名字背後暗示著「快速」的意思。然而，細讀第四章卻讓我們看到巴拉的表現剛好與他的名字相反。

四章 8 節裏「去」字出現了幾次，這正好告訴我們：巴拉願意順服上主，只是，他要求有人陪同一起。這又有甚麼重要呢？

深入了解巴拉這人，也許我們會發現：他極有可能是一個出身顯赫的知名人物。《士師記》作者特別提到他父親的名字——亞比挪菴。同時，又記載了巴拉來自拿弗他利的基低斯，這地方與古代的通商要道米吉多只有幾英里的距離。換言之，他極有可能擁有充裕的財富，甚至四章 10 提到，巴拉一時之間可以徵召一萬人同行。不過，這又如何？巴拉的表現卻絕不及格！

第 22 節有一個相當簡單的描述，記載了雅億成功將西西拉殺死，但這描述其實意義深遠。試想：在戰場上乃是一位手無寸鐵的女人將敵軍大將殺死，然後將其屍首交給巴拉，對巴拉而言，顏面何存？聖經作者讓我們看到，因著巴拉的遲來一步，他錯失了一個得榮耀的大好機會。

西西拉呢？聖經對他的描述並不多，但要留心：第 13 節提及那 900 輛戰車實在一點也不簡單；所羅門王在全盛的時候亦只有 1400 輛而已（王上十 26），所以，這 900 輛隨時可能是當時各城聯合出兵的戰車總數呢！如此強大的兵力，卻竟然被巴拉打到潰不成軍；更諷刺的是甚麼？根據第 21 節記載，西西拉並不是在身受重傷的時候被雅億殺死，聖經描述他走到雅億的帳棚（18），藏身在被窩中，又因「疲乏沉睡」（21），結果被雅億用橛子釘死。對一位大將軍而言，這樣的「陣亡」大概是一種恥辱吧！

底波拉作士師的時代，讓我們看到了兩位出色的女性和兩位不堪的男性。（注意：聖經作者沒有意圖要去表達任何男女平等之類的信息，因為這些都只是現代人所考慮的主題而已。）

思想：

透過 4 位人物 —— 底波拉、巴拉、西西拉和雅億，聖經作者其實是要問我們：到底我們是底波拉 —— 願意挺身而出，抑或是雅億 —— 在有限的力量中成就大事？還是，我們都如西西拉般失敗和羞恥，甚至像極了巴拉，有力量卻缺乏膽識和勇氣呢？事實上，哪怕從表面看來力量最微小的雅億，尚且在這歷史時代裏發揮著如此重要的影響力，我們就要明白：關鍵仍然是我們有沒有一顆願意的心，在艱難的世代裏「挺身而出」呢？

第 10 天

基甸 —— 以色列人的景況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六 1-11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手裏七年。2 米甸的手戰勝以色列；以色列人躲避米甸人，就在山中挖洞穴，挖洞建營寨。3 每當以色列人撒種之後，米甸、亞瑪力和東邊的人都上來攻打他們，4 對著他們安營，毀壞那地的農作物，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5 因為那些人帶著他們的牲畜和帳棚上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境內，毀壞全地。6 以色列因米甸的緣故極其窮乏，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7 以色列人因米甸的緣故呼求耶和華的時候，8 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從為奴之家出來，9 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把他們的地賜給你們。10 我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明，但你們卻不聽從我的話。』」11 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醉酒池那裏打麥子，為了躲避米甸人。

基甸的時代，以色列人的景況如何？第 10 節說：「『我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明，但你們卻不聽從我的話。』」這就是說：以色列人又再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和敬拜「他們的神明」。「他們的神明」是誰？按照六章 25 節所講，就是偶像「巴力」。不過，細讀這 10 節經文，《士師記》作者的記載卻鉅細無遺地告訴我們，在這「七年」（1）裏，米甸人如何壓制以色列人。但問題是甚麼？

「巴力」本是迦南人所敬拜掌管生育和自然的男神。根據迦南信仰的背景，巴力應該能夠為敬拜者帶來豐盛的繁榮和增長的；加上，既然以色列人和迦南人都敬拜相同的神明，其實應該會令兩個民族之間能夠有更加穩固的聯盟關係。然而，諷刺的是，在過去 7 年的日子裏，以色列人不單只沒有好的收成，甚至更加缺乏政治上的安穩。在這 10 節經文的背後，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敬拜巴力？若牠真的如此強大，何以無法保佑以色列民的安穩呢？

除此之外，更諷刺的是甚麼？第 11 節說：「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醉酒池那裏打麥子」，問題是甚麼？

假如我們還記得《士師記》第四章對底波拉的描述的話，大概我們明白到基甸的不濟，何以這樣說？聖經記載，昔日底波拉在那「底波拉的棕樹下」聽判斷，今天呢？基甸卻

在醱酒池裏打麥子，為要躲避米甸人。「醱酒池」是甚麼地方？大概可能是山上的洞穴，又或者是地下的洞穴，這就是說：他在一個極隱蔽的地方。

基甸甚至包括當時的以色列人，他們以為自己所建造的營寨、自己所挖的洞穴（2）已經是他們的安全地帶。也許他們渴望得到上主的幫助，只是，他們卻又彷彿不願意放棄自己所抓緊的偶像。第 6 節記載他們向上主呼求，但第 11 節卻讓我們見到基甸（甚至是更多的以色列民），他們仍然在洞穴裏面工作，竟沒有立即起來除去偶像。

思想：

假如我們將這圖畫形象化來理解的話，大概我們會明白到：其實並不是一個簡單的「順服」與「不順服」的判斷。這是甚麼意思？以色列人在過去 7 年的生活裏，正好告訴我們：假如我們的生活都嵌入了某種形式和習慣的話，我們就難以脫離這光景！這並不僅僅是有否一個願意回應呼召的問題，而是在於要付上極大的代價和勇氣才能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

基甸時代以色列人的光景，會否也是我們今天的光景？我們是否嵌入了某種形式的生活，再難以回應上主的呼召呢？

第 11 天

基甸 —— 蒙召者對上主的質疑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六 12-18

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13 基甸對他說：「主啊，請容許我說，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怎麼會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告訴我們：『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他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現在耶和華卻丟棄了我們，把我們交在米甸人的手掌中。」14 耶和華轉向基甸，說：「去，靠著你這能力拯救以色列脫離米甸人的手掌。我豈不是已經差遣了你嗎？」15 基甸對他說：「主啊，請容許我說，我怎能拯救以色列呢？看哪，我這一支在瑪拿西支派中是最貧寒的，在我父家又是最微小的。」16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敗米甸，如擊打一個人。」17 基甸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證明是你在跟我說話。」18 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回來，將供物帶來，供在你面前。」他說：「我必等你回來。」

當上主呼召的時候，基甸的回應是怎樣的呢？「主啊，請容許我說，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怎麼會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告訴我們：『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他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現在耶和華卻丟棄了我們，把我們交在米甸人的手掌中。」（13）基甸並沒有向上主承認整個民族走錯了方向；他一開口說話的時候，就只在埋怨上主 —— 上主啊，你若真與我們同在，我們必不至於此，也不至於發生這等事情；上主啊，這是因為你將我們丟棄，交在敵人的手裏，以致我們落得如此下場，以色列民如此，全是你的責任喔！

基甸的問題是甚麼？最少有以下幾方面：

- 他假設了上主同在的話，就不會發生如此的事情；
- 他假設了即使以色列民犯罪，上主仍然必定要赦免；
- 他完全忽視了個人所要負的責任。

上主的回應相當特別，何以這樣說？

上主說：「去，靠著你這能力拯救以色列脫離米甸人的手掌。我豈不是已經差遣了你嗎？」（14）上主並沒有與基甸辯論；按這回應，上主就是向基甸表明：「是我差遣你去拯救以色列民的。」然而，基甸的回應呢？第 15 節裏，他又提出另一個原因來質疑上主的做法，他說：「主啊，請容許我說，我怎能拯救以色列呢？看哪，我這一支在瑪拿西支派中是最貧寒的，在我父家又是最微小的。」

基甸的回應大概讓我們有點熟悉的感覺。事實上，六章 14 節裏兩個動詞：「差遣」和「去」與《出埃及記》三章 10-11 節裏「差派」和「去」在希伯來文裏是相同的用詞。這有何重要呢？

《士師記》的作者刻意將基甸的經歷與摩西昔日被召的事件連繫在一起，其實是要暗示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基甸極有可能像摩西一樣偉大，只是，關鍵在於他要知道這一切的能力都是從上主的同在而來（16）。

按照《出埃及記》和《約書亞記》的記載，「我與你同在」這一應許可以說是以色列民族兩大領袖——摩西（出 3：12）和約書亞（書一 5）生命裏的「王牌」。事實上，這「王牌」絕不是基甸的人生面臨挑戰時的「錦囊妙藥」，因為，在這「我與你同在」以外，上主根本沒有在基甸面對困境時給予應對策略和方法。只是，在這應許的背後，其實上主亦已經確保了基甸的勝利，何以這樣說？

當上主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敗米甸，如擊打一個人。」（16）的時候，上主要他知道：因為上主的同在，以致基甸所要面對的敵人變得不再強大了，因此，基甸根本不用懼怕。

大概可能基甸住在山洞太長時間了，因此，他彷彿對上主這「我與你同在」一語並沒有在意，毋怪乎第 17 節他向上主求證據呢！

思想：

基甸的「兩個質疑」——《士師記》至此已然不再是上主與偶像巴力之間的爭戰；相反，卻竟然是上主與子民並祂的僕人之間難以擺平的張力呢！

與其說是外在困難，倒不如說是我們個人生命裏面許多個的「疑問」導致我們沒有回應上主呼召的勇氣。這是我們的真相嗎？

第 12 天

基甸 —— 看見上主！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六 19-40

19 基甸去預備一隻小山羊，用一伊法細麵做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籃子裏，將湯盛在壺中，帶到他那裏，在橡樹下獻上。20 神的使者對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照樣做了。21 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裏的杖，杖頭一碰到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吞滅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就從他眼前消失了。22 基甸見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哎呀！主耶和華啊！因為我真的面對面看見了耶和華的使者。」23 耶和華對他說：「安心吧，不要怕，你不會死。」24 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這壇至今還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25 那夜，耶和華對基甸說：「你要把你父親的公牛，就是那七歲的第二頭公牛取來，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築的壇，砍下壇旁的亞舍拉，26 在這堡壘頂上整整齊齊地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將第二頭公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亞舍拉當柴。」27 基甸就從他僕人中選了十個人，照耶和華吩咐他的做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天做這事，就在夜間做。28 城裏的人清早起來，看哪，巴力的壇被拆毀，壇旁的亞舍拉被砍下，第二頭公牛獻在築好的壇上，29 就彼此問：「這是誰做的事呢？」他們尋找查訪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做的事。」30 城裏的人對約阿施說：「把你的兒子交出來，我們要處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了壇旁的亞舍拉。」31 約阿施對站著敵對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為巴力辯護嗎？你們要救它嗎？誰為它辯護，就在早晨把誰處死吧！巴力如果是神，有人拆毀了它的壇，就讓它為自己辯護吧！」32 所以那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是：「他拆毀了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辯吧。」33 那時，所有的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邊的人都聚集在一起，過了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34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35 他派使者走遍瑪拿西，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他又派使者到亞設、西布倫、拿弗他利，他們也都上來會合。36 基甸對神說：「你如果真的照你所說的，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37 看哪，我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遍地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你所說的，藉我的手拯救以色列。」38 一切果然發生了。次日早晨基甸起來，把羊毛擰一擰，從羊毛中擠出露水來，裝滿一碗的水。39 基甸又對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一次，讓我用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遍地都有露水。」40 這夜，神也照樣做，遍地都有露水，只有羊毛是乾的。

經歷了上文（12-17）從基甸的質疑中看到他的「不情願」。然而，接下來這幾節經文卻讓我們看到基甸的獻祭蒙上主所悅納；事實上，聖經作者是要我們知道，基甸確實是上主所揀選的士師，只是，問題是基甸的不情願而已！

六章 22 節記載著一句好重要的話，基甸說：「哎呀！主耶和華呀！因為我真的面對面看見了耶和華的使者。」有舊約學者甚至指出，這裏並非耶和華的使者，而是耶和華自己。若是如此，這就相當重要了！

何以基甸如此懼怕？事實是：七年的日子，他終日在洞穴裏；基甸的日子，試問，他肯否看見過上主呢？

再讀下去，第 36-40 節裏，基甸所要求的實在並不僅僅是兩個印證而已，因為，若果他真的要去上主給予印證的話，其實一個已然足夠，何解要兩個呢？想深一層，兩個印證，基本上內容是相同的，不過，其中的要求卻是兩個極端——第一個印證是要羊毛上有露水，其他地方都是乾的；第二個印證是要羊毛是乾的，其他地方卻都是露水。試看清楚基甸的兩次要求，大概我們就明白到，事實上並不是有沒有印證的問題，甚至也不是多求一個印證以致更可肯定上主的呼召。真相是甚麼？

透過兩個如此極端的要求，聖經作者其實是要告訴我們：基甸實在並不情願要去回應上主的呼召。這已然不是信心的問題，而是基甸的第二個要求彷彿要給上主一個難題那樣的心態。此外，我們也要留心：第 18-24 節裏記載著基甸的獻祭已蒙上主的悅納，並且，第 25-32 節又讓我們見到，基甸其實已經開始去拆毀巴力偶像。可是，第 36 節呢？他卻再求印證。

思想：

透過基甸的經歷，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這已然不單純是否順服的問題了；問題在於：當我們看不見上主的時候，我們又怎能回應上主呢？這絕不僅僅因為生活逼人或因為擔子太重；真相是：要我們去回應一位在生活中看不見、經歷不到的上主，其實是近乎沒有可能的事情。於是，基甸猶疑之餘，也不情願走出自己生命裏的洞穴。

在我們跟隨上主的日子直到今天，我們是否都已在自己生命的洞穴裏享受安舒，以致失去了一份甘心情願去回應召命的心志呢？

第 13 天

基甸 —— 一切勝利在乎上主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七 1-8

1 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和所有跟隨他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北邊，靠近摩利岡的平原。2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太多，我不能把米甸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向我自誇，說：『是我自己的手救了我。』」3 現在你要向這百姓宣告說：『凡懼怕戰兢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人。4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太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裏為你試試他們。我指著誰對你說：『這人可以跟你去』，他就可以跟你去；我指著誰對你說：『這人不可跟你去』，他就不可跟你去。」5 基甸就帶百姓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一樣舔的，要使他單獨站在一處；那些用雙膝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獨站在一處。」6 用手捧到嘴邊舔水的數目有三百人，其餘的百姓都用雙膝跪下喝水。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把米甸交在你手中；其餘的百姓都可以各回自己的地方去。」8 百姓手裏拿著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自回到自己的帳棚，只留下這三百人。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平原上。

《士師記》第七章挺有趣的，何以這樣說？第六章記載基甸的懼怕膽怯，上主如何透過了兩個印證去堅固他的信心。然而，第 7 章這裏卻有點奇怪。以色列三萬多的軍隊，最終作戰的卻只剩三百。按照八章 10 節記載這一場戰爭的結束，米甸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所剩下的軍隊人數仍有一萬五千人，被殺的有十二萬。事實上，七章 12 節說：「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所有東邊的人都散佈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說實話，米甸並不是弱者，更非戰鬥力有限！因此，莫說是三百人，即使以色列軍隊原初的三萬人，對比米甸軍隊來說，其實也是小巫見大巫而已。

以色列人有充足勇氣面對此戰役嗎？七章 3 節說：「現在你要向這百姓宣告說：『凡懼怕戰兢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人。」試想：若以色列人真的勇氣十足，何以會有如此多「懼怕戰兢」的人「回去」只剩下一萬人？

事實乃是：經過了第六章基甸求印證，即使上主不斷回應，可是，以色列人卻仍然是「懼怕戰兢」的。七章 1 節記載的「哈律泉」挺有意思，因為這字原文與「懼怕戰兢」是同一個字。換言之，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即使以色列民軍隊人數仍未減少，但他們已經在「懼怕戰兢」中安營呢！

到底上主要以以色列人學習甚麼？

要將得勝的把握和信心，建立在上主裏面！

從表面看來，那些「用手捧到嘴邊舔水的」乃是上主所揀選的戰士，因他們懂得用手捧著舔水來喝，相對那些跪下來飲水的人警覺性較高。然而，再深入去看，聖經的記載其實挺有意思的，留心：從第 6-8 節裏面，「三百人」這數字出現了四次，有聖經學者就指出，「三百人」這數字才是重點，並不是如何舔水的問題。

上主所關心的乃是以色列軍隊的人數，這乃是上主所要的數字！上主要將以色列軍隊的人數削減至原來軍力的百份之一，並且要用這人數來完成一個看來超乎想像的計劃。因此，上主是要基甸明白到，惟獨看見自己的渺小和軟弱，我們才能夠看見上主的偉大和力量。事實上，勝利 —— 乃在乎上主！

思想：

任憑我們有多大的能力，成就事情的卻是上主！當我們明白了這道理之後，我們就要知道，其實並不在乎「多寡」的問題，只要我們都盡力而為，那就可以安心仰望上主的旨意與作為了。

第 14 天

基甸 —— 在米甸所見的印證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七 9-25

9 那夜，耶和華對基甸說：「起來，下去攻營，因我已把它交在你手中。10 倘若你害怕下去，可以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裏去，11 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這樣你的手就有力量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著僕人普拉下到軍營裏帶著兵器的人邊上。12 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所有東邊的人都散佈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13 基甸到了那裏，看哪，有一人把夢告訴同伴說：「看哪，我做了一個夢。看哪，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來到帳幕，把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倒塌了。」14 同伴回答說：「這不是別的，而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把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手中了。」15 基甸聽見這夢的敘述和夢的解釋，就敬拜神。他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把米甸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16 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成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每個人手中，瓶內有火把。17 他對他們說：「看著我，你們要照樣做。看哪，我來到營邊，我怎樣做，你們也要照樣做。18 我和所有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為耶和華！為基甸！』」19 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半夜之初換崗哨的時候來到營旁。他們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20 三隊的人都吹角，打破瓶子。他們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吹的角，喊叫：「耶和華和基甸的刀！」21 他們圍著軍營，各人站在自己的地方；全營的人都逃竄，一面喊，一面逃跑。22 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自相擊殺。全營的人逃往西利拉的伯·哈示他，一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23 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來的以色列人被召來，追趕米甸人。24 基甸也派人走遍以法蓮山區，說：「你們下來迎擊米甸人，在他們的前面沿著約旦河把守渡口，直到伯·巴拉。」於是以法蓮眾人聚集，沿著約旦河把守渡口，直到伯·巴拉。25 他們捉住了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和西伊伯。他們在俄立磐石上殺了俄立，在西伊伯酒池那裏殺了西伊伯。他們追趕米甸人，把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到約旦河對岸，到基甸那裏。

以色列民以「三百人」與米甸如「蝗蟲」與「海沙」那樣多的軍隊作戰，說實話，這是「以卵擊石」所為。然而，上主用盡一切方法，目的乃是要以色列人看見上主自己才是軍隊的元帥。毋怪乎，在以色列人與米甸對戰之前，上主還要透過米甸軍隊中人所作的夢來堅固基甸的信心。這是一個怎樣的夢？

七章 9-14 節記載著一件事情：當基甸與僕人普拉去到米甸軍營的時候，奇怪的事發生了 —— 他聽到米甸軍營中的一位士兵向他的同伴說：「這不是別的，而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把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手中了。」（14）假若我們是基甸，會否有以下兩個感受？

這印證竟然出自敵人口中，實在不可思議；

一個小小的大麥餅，竟然可以推翻一個大帳幕。

試問：若不是上主、若不是神蹟的話，又怎可能發生此等事情呢？到這裏，大概基甸已然完全明白上主的心意了。

七章 15 節之前的基甸 —— 他啞口無言，因為強弱懸殊的對比實在太明顯了；七章 15 節之後的基甸呢？他終於願意以勇敢和敬畏的心來激勵以色列軍隊上前作戰。

從七章 16 節起一直到第 23 節，記錄了基甸指揮若定，如何帶領這「三百人」作戰，並且使敵方潰不成軍。可是，第 24 節卻記載了基甸一次極大的錯誤，是甚麼呢？

七章 24 節記載：「基甸也派人走遍以法蓮山區...」問題是甚麼？基甸的第一個錯失 —— 他並沒有遵行上主的吩咐！「三百人」就是「三百人」，然而，這裏卻記載著基甸私自召以法蓮人幫助；基甸的失敗是因為他並沒有遵守上主所設定的標準行事！

思想：

上主所差遣的領袖必須首先要能夠遵行上主的吩咐；既然「勝利」乃是在乎上主，那麼，我們就要在「順服」與「逾越」之間堅守上主的命令。以色列人要學懂守約，這同樣是今天每一位信徒所必須要學懂的。否則的話，一時的「勝利」又如何？因為，最終仍然會是失敗的！

第 15 天

基甸 —— 一個失敗的循環軌跡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八 1-35

1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爭戰，沒有召我們同去，你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和基甸激烈地爭吵。2 基甸對他們說：「我現在所做的怎麼與你們所做的相比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族所摘的葡萄嗎？3 神已把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所做的怎能與你們所做的相比呢？」基甸說了這話，他們對他的怒氣就消了。4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來到約旦河，渡了過去；他們雖然疲乏，還是追趕。5 基甸對疏割人說：「請你們拿幾塊餅來給跟隨我的百姓，因為他們疲乏了。我正在追擊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6 疏割人的領袖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現在已經在你手裏，因此我們該將餅送給你的軍隊嗎？」7 基甸說：「好吧！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必用曠野的荊棘和枳條鞭打你們。」8 基甸從那裏上到毗努伊勒，對那裏的人也提出同樣的請求；毗努伊勒人給他的答覆跟疏割人的答覆一樣。9 他也對毗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必拆毀這城樓。」10 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以及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是東邊的人全軍所剩下的，因為拿刀戰死的約有十二萬人。11 基甸從挪巴和約比哈的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趁米甸的軍兵以為安全的時候攻擊他們。12 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使他們全軍潰散。13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從戰場，沿著希列斯斜坡回來，14 捉住疏割人的一個少年，查問他。他就為基甸寫下疏割的領袖和長老的名字，共七十七人。15 基甸到了疏割人那裏，說：「你們從前譏笑我說：『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現在已經在你手裏，因此我們該將餅送給跟隨你的疲乏的人嗎？』看哪，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裏。」16 於是他拿住城內的長老，用曠野的荊棘和枳條責打疏割人。17 他又拆了毗努伊勒的城樓，殺了城裏的人。18 基甸對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甚麼樣子的？」他們說：「他們很像你，個個都有王子的樣子。」19 基甸說：「他們都是我的兄弟，我母親的兒子。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就不殺你們了。」20 他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是這少年害怕，不敢拔刀，因為他還是個少年。21 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取了他們駱駝頸項上的月牙圈。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然救我們脫離米甸的手，願你治理我們，你的兒子孫子也治理我們。」23 基甸對他們說：「我不治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治理你們，耶和華會治理你們。」24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把所奪的耳環給我。」因敵人都戴金耳環，他們是以實瑪利人。25 以色列人說：「我們情願送給你！」他們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上面。26 基甸所要求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牙圈、耳環，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以及駱駝頸項上的鏈子。27 基甸以此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他的本城俄弗拉。全以色列就在那裏拜這以弗得行淫，這就成了基甸和他全家的圈套。28 這樣，米

甸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再也不能抬頭。基甸還在的日子，這地太平四十年。29 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裏。30 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妻子。31 他在示劍的妾也為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給他起名叫亞比米勒。32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年紀老邁而死，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33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而行淫，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明。34 以色列人不記得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那位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35 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善待他的家。

對於以法蓮所提出的質詢（1），基甸圓滑地應對和處理（2-3）；然而，對於疏割人呢？基甸卻強硬對待（7），看來，他著重人過於著重上主呢！再仔細讀清楚，第3節基甸說：「神已把米甸的兩個領袖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以法蓮）手中」，然而，這並不是上主所說的。七章7節裏，上主就只是明明地說會將米甸人交在基甸手中，何以這裏他說會交在以法蓮手中呢？看來，基甸是扭曲了上主的話，為了政治的目的，捨棄了真理，甚至恐嚇疏割。而13-17節就記下了基甸言出必行——對疏割和毗努伊勒施加報復。

基甸的失敗乃在於：當他在戰場上有一點功績的時候，卻竟然用上了「人」的方法和手段。即使基甸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28），這又如何？《士師記》的其中一個公式也是如此的——在太平日子之後，就是失敗的開始！

第29-31節記載了基甸故事的結局。這「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和「許多的妻」（30）又豈會是三兩年之間所建立起來的呢？根據八章20節所講，當基甸大勝米甸軍隊之後，他的大兒子益帖這時候大概只是一位二十出頭的年輕人；而八章22節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在這一節經文裏，聖經作者是以單數形式去表達基甸的兒子和兒孫的。換句話說，直到第30節，其實好可能已經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了。這又有何重要呢？

第30-31節告訴我們：基甸的生活，原來無異於這時候迦南的生活模式；換言之，從大兒子益帖、到七十個親生兒子和許多妻妾，這讓我們看見：當基甸的生命下降到最低點之前，他經歷了一段為時已久的迦南化過程。

思想：

透過基甸的失敗，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墮落——豈會只是一夜間的事情？這通常都是在逐步惡化的過程中形成的。基甸的失敗，乃是因為他失去了恆久在上主裏面的堅持，並且被世俗所污染。試想：「亞比米勒」翻出來是甚麼意思？「我的父親是王」！基甸的狂傲，甚至以自己為上主啊！

求上主幫助我們時刻儆醒，才能避免跌進狂傲和自以為是的景況裏。

第 16 天

亞比米勒 — 耶路·巴力故事的延續（一）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九 1-20

1 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示劍他的母舅那裏，對他們和他外祖父全家的人說：2「請你們問示劍所有的居民：『是耶路巴力的眾兒子七十人都治理你們好，還是一人治理你們好呢？』你們要記得，我是你們的骨肉。」3 他的母舅們為他把這一切話說給示劍所有的居民聽，他們的心就傾向亞比米勒，因為他們說：「他是我們的弟兄。」4 他們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這些錢雇了一些無賴匪徒跟隨他。5 他來到俄弗拉他父親的家，在一塊磐石上把他的兄弟，就是耶路巴力的七十個兒子都殺了，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了起來。6 示劍所有的居民和全伯·米羅都聚集在一起，到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7 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高聲喊叫，對他們說：「示劍的居民哪，你們要聽我，神也就會聽你們。8 有一次，樹木要膏一王治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來作王治理我們！』9 橄欖樹對它們說：『我豈可停止生產使神明和人得尊榮的油，而行走飄搖在眾樹之上呢？』10 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王治理我們！』11 無花果樹對它們說：『我豈可停止結甜美的果子，而行走飄搖在眾樹之上呢？』12 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王治理我們！』13 葡萄樹對它們說：『我豈可停止出產使神明和人歡樂的新酒，而行走飄搖在眾樹之上呢。』14 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王治理我們！』15 荊棘對眾樹說：『你們若真的要膏我作王治理你們，就要來到我的蔭下尋求庇護；不然，願火從荊棘裏出來，吞滅黎巴嫩的香柏樹。』16「現在你們若以誠實正直立亞比米勒為王，若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若照他手所做的回報他—17 從前我父為你們爭戰，冒生命的危險救你們脫離米甸的手，18 但是你們如今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在一塊磐石上把他的七十個兒子全殺了，又立他使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示劍居民的王，因為他是你們的弟兄—19 你們如今若以誠實正直對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以因亞比米勒歡樂，他也可以因你們歡樂；20 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吞滅示劍居民和伯·米羅，又願火從示劍居民和伯·米羅發出，吞滅亞比米勒。」

基甸的故事，基本上終結在《士師記》第八章（第 32 節記載：基甸「年紀老邁而死」）。然而，聖經作者巧妙地於第九章以「耶路·巴力」（據六 32 記載，意思就是：「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吧。」），彷彿將基甸的故事延續下去。因此，哪怕從表面看來，這一章聖經記載著基甸後代的家庭故事，然而，想深一層：這家庭問題的背後卻仍然是耶和華與巴力之間的爭戰。

按八章 31 節記載，亞比米勒乃是基甸與他的妾在示劍所生的一個兒子。而且，基甸的小兒子約坦在九章 18 節中，稱亞比米勒的母親為「使女」。由此可見，亞比米勒在家族中的地位其實並不高。雖然如此，亞比米勒卻仍然能夠在眾子之中突圍而出，為甚麼？

第 1-3 節記載著亞比米勒對「母舅」及「外祖父全家」說甚麼？

由 70 人管理，抑或由 1 人管理？想深一層：這提問既沒有將以色列人團結在一起之餘，反倒挑起那些沒有安全感的人心中利益的考量；

以「骨肉」之間的情懷挑起眾人對自身種族的優越感，卻沒有想到「本是同根生」的道理。

這一切極可能源於亞比米勒的野心及對兄弟們嫉妒憎恨之心！更重要的是甚麼？「巴力·比利土」—— 一個偶像敬拜的地方；這些敬拜者（示劍人）竟然成為了亞比米勒強大的支持。看來，巴力已然掌控了基甸的家族呢！

九章 7-20 節記載了亞比米勒的弟弟、基甸的小兒子約坦向示劍人的「大聲喊叫」—— 宣告咒詛。

基利心山象徵上主的祝福（申二十七至二十八章），對面的以巴路山因其貧瘠而象徵上主的咒詛；示劍 —— 位於兩者之間，因此，到底是「祝福」、抑或是「咒詛」，在乎他們如何選擇！

約坦 —— 在大屠殺之中的倖存者，然而，他卻是一位勇者，願意在孤單之中仍然發聲。第 8-13 節，他將以色列統治者的人選類比為橄欖樹、無花果樹和葡萄樹。由於每一棵樹都確知自己的角色功能，因此，他們都不願成為眾樹之王。第 14-15 節的荊棘則喻指亞比米勒 —— 大言不慚、傲慢無知。這是甚麼意思？荊棘固然無法成為遮蔭之處，甚至根本無力燒毀一棵巨大的香柏樹，甚至荊棘根本沒有任何價值。

在類比寓言之後，約坦提出幾方面要示劍考慮：（1）誠實正直 —— 亞比米勒為求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當下示劍人呢？他們要如何選擇？（2）昔日基甸曾冒死為示劍人爭戰，救他們脫離米甸人的手，今天呢？他們應如何抉擇？（3）面對亞比米勒的大屠殺，他們應如何看待呢？

思想：

《士師記》第九章讓我們見到，亞比米勒所做的一切使家庭陷入了相鬥相爭、自相殘殺之中。也許，耶路·巴力的這一段故事提醒我們：內部鬥爭才是群體致命的所在！

第 17 天

亞比米勒 — 耶路·巴力故事的延續（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九 21-57

21 約坦因躲避他的兄弟亞比米勒就逃跑，去到比珥，住在那裏。22 亞比米勒治理以色列三年。23 神派邪靈到亞比米勒和示劍居民中間，示劍居民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24 這是要使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受害所流的血，歸於他們的兄弟亞比米勒，因他殺害他們，也歸於那些出手幫助他殺害兄弟的示劍居民。25 示劍居民在山頂上設下埋伏，等候亞比米勒。凡沿著那條路，從他們那裏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劫。有人把這事告訴亞比米勒。26 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經過，來到示劍，示劍居民都信任他。27 他們出到田間，摘下葡萄，踴酒，作樂。他們進入他們神明的廟中吃喝，詛咒亞比米勒。28 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我們示劍人是誰，叫我們服事他呢？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嗎？他的助手不是西布勒嗎？你們應當服事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我們為何要服事亞比米勒呢？29 惟願這民歸到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亞比米勒。」他就對亞比米勒說：「增加你的軍兵，出來吧！」30 西布勒市長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怒氣大發。31 他悄悄地派一些使者到亞比米勒那裏，說：「看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看哪，他們煽動那城攻擊你。32 現在，你和跟隨你的百姓要夜間起來，在田間埋伏。33 早晨太陽一出，你就趁早攻城。看哪，迦勒和跟隨他的百姓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就全力對付他們。」34 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百姓夜間起來，兵分四隊，埋伏攻擊示劍。35 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百姓從埋伏之處起來。36 迦勒看見百姓，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百姓從山頂上下來。」西布勒對他說：「你把山的影子看作是人了。」37 迦勒又繼續講，他說：「看哪，有百姓從地的高處下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橡樹的路前來。」38 西布勒對他說：「你所誇口的在哪裏呢？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叫我們服事他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百姓嗎？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吧！」39 於是迦勒率領示劍居民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40 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人被刺傷仆倒，直到城門口。41 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的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42 次日，百姓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43 他就帶領百姓，把他們分成三隊，埋伏在田間窺探。看哪，示劍居民從城裏出來，他就起來擊殺他們。44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衝，站在城門口；另外兩隊直衝向田間，擊殺了眾人。45 亞比米勒攻城一整天，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百姓，把城拆毀，撒上了鹽。46 示劍城樓裏所有的居民聽見了，就進入伊勒·比利土廟的地窖裏。47 有人告訴亞比米勒，示劍城樓裏所有的居民都聚在一起。48 亞比米勒和所有跟隨他的百姓都上撒們山去。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樹枝，舉起來，扛在肩上，對跟隨他的百姓說：「你們看我做甚麼，就趕快照樣做。」49 眾百姓也都各砍一根樹枝，跟亞比米勒走，把樹枝堆在地窖上，放火燒地窖。這樣，示劍城樓裏所有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50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對著提備斯安營，攻取了那城。51 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裏所有的居民，無論男女，都逃到那裏，關

上門，上了樓頂。52 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它。他挨近樓門，要放火焚燒。53 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頭蓋骨。54 他就急忙叫拿他兵器的青年來，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有人提到我說：『他被一個婦人殺了。』」於是那青年把他刺透，他就死了。55 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就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56 這樣，神報應了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做的惡事，就是殺了自己七十個兄弟。57 示劍人的一切惡事，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詛咒都臨到他們身上了。

接續上文 1-20 節，約坦因為「懼怕」、致使他在解釋寓言後就「逃跑」！然而，約坦的預言卻在逐步應驗。

首先，聖經記載「亞比米勒治理以色列三年」（22），這記載彷彿士師當政時期的記述，然而想深一層，亞比米勒何曾被上主所呼召呢？上主不單沒有「呼召」他，第 23 節甚至記載上主使「邪靈」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第 22-25 節正好記載了示劍人帶來的混亂境況，使亞比米勒的統治受到威脅。

其次，迦勒的興起圖謀另立政權，挑動示劍藉以推翻亞比米勒。按聖經所記載，他與亞比米勒一樣，敬拜外邦神明(27)，並且，從他的言論中可見，他的態度同樣傲慢(28-29)。在戰爭之中，迦勒失敗，亞比米勒仍然得到最後的勝利。也許，這是因為示劍人行了不公義的事，因而得到當得的報應吧（18、20）！

第 46 節記載，示劍人躲避在巴力·比利土廟的地窖裏，只是，最終遭到亞比米勒以大火燒毀，死傷達千人，也許亦應驗了第 20 節裏約坦的預言：「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吞滅示劍居民和伯·米羅」！

亞比米勒 —— 一位未受上主呼召而出來作領袖的人，沒有保護自己的人民，反而激起了仇恨，以致毀滅。示劍之後，他乘勝追擊到提備斯，可是，最終卻被一位連名字也沒有記下來的婦人以一塊上磨石打破頭蓋骨（53），又因為不甘於死在婦人手下而要一位拿兵器的少年將他殺死。無論如何，這是一個羞辱的結局！

聖經作者在故事的結尾說：「這樣，神報應了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做的惡事，就是殺了自己七十個兄弟。示劍人的一切惡事，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詛咒都臨到他們身上了。」（56-57）重要的是甚麼？「上主」仍然掌管著一切！無論是亞比米勒、抑或是示劍，他們都得到了「報應」—— 巴力沒有得到任何勝利，然而，上主的公義卻再次彰顯出來。

思想：

表面看來，「邪惡」彷彿得到了好處；然而，故事的終局讓我們見到——「邪惡」始終沒有得著勝利，上主的公義仍然彰顯在人間！

第 18 天

亞比米勒以後 —— 倒退，豈會沒有徵兆？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 1-18

1 亞比米勒以後，陀拉興起，拯救以色列，他是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以薩迦人，住在以法蓮山區的沙密。2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他死了，葬在沙密。3 陀拉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4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在基列地。5 睚珥死了，葬在加們。6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以及亞蘭的神明、西頓的神明、摩押的神明、亞捫人的神明、非利士人的神明。他們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7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把他們交給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8 從那年起，他們欺壓迫害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亞摩利人境內，基列一帶所有的以色列人，長達十八年。9 亞捫人渡過約旦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以及以法蓮家族。以色列的處境非常困苦。10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我們離棄了我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11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12 西頓人、亞瑪力人和馬雲人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13 你們竟離棄我去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14 你們去哀求你們所選擇的神明；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它們救你們吧！」15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照你看為好的待我們，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吧！」16 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明，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所受的苦難而心裏焦急。17 亞捫人被召來，在基列安營；以色列人也聚集，在米斯巴安營。18 基列百姓中的領袖彼此說：「誰領先出去攻打亞捫人，誰就作基列所有居民的領袖。」

十章 1 節以「亞比米勒以後」作為開始，引入了兩位士師：陀拉與睚珥。假若還有印象的話，大概我們還記得基甸的墮落，起源於他多妻妾和兒女。當這裏第 4 節重複睚珥有「三十個兒子」，大概睚珥與基甸一樣「多妻妾」，甚至同樣地過著國王式的生活（4）！有學者就指出：「亞比米勒」名字在第 1 節的出現，彷彿呼應著之後睚珥的問題一樣 —— 亞比米勒也是如此呢！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自從基甸之後，以色列的領袖原來彷彿「小基甸」一樣 —— 他們都生活在一個沒有上主的光景之中，毋怪乎，無論是陀拉作士師抑或是睚珥作士師，上主的名字都沒有再出現在這些片段裏了！說實話：「倒退」，豈會是完全沒有徵兆的呢？

第 6 節記載以色列所敬拜外邦偶像的名單；對比俄陀聶時代，當時的以色列人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三 7），然而，這裏卻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已然陷入了敬拜偶像的深淵之中，因為他們甚麼偶像都去敬拜。這「又」行上主眼中看為惡的事，結果上主將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手中 18 年之久。

當以色列人「哀求」上主時，第 11-13 節上主的回應值得我們仔細思想。

上主這番話，要以色列人知道：對於以色列的救贖，並不僅僅限於士師時代。上主提醒他們，「救贖」乃是始於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期。事實上，對於上主而言，第一次的救贖其實已經足夠激起以色列人對他完全的委身心志，然而，以色列人卻不斷地在「犯罪」、「呼求」的循環裏面打滾；試問以色列人豈能在每一次悖逆之後，就要上主以救贖來回應他們的呼求呢？寶貴的恩典又豈能讓他們隨意踐踏呢？毋怪乎，上主說：「我不再救你們了」（13），因為這悖逆的群體確實傷透了上主的心。

思想：

上主有恩典、有憐憫，然而，在恩典與憐憫的背後，上主是期待著這屬他的群體能夠活出聖潔子民身份的。士師時代，上主一次又一次對以色列民施行拯救，亦一次又一次地憐憫他們，這絕不僅僅為著他們的心靈平安；上主期待著這一個屬他的群體能夠全然順服自己。以色列民的倒退，源於他們只看見上主的「責任」，卻從來沒有認真思想自己所應做的事情。只要我們都認真地為自己的屬靈生命負上多一點責任的話，我們也就不會輕易地掉進罪惡的網羅之中了。

第 19 天

耶弗他 — 屬靈生命「一塌糊塗」的士師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一 1-40

1 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基列生了耶弗他。2 基列的妻子也給他生了幾個兒子。他妻子生的兒子長大後，就把耶弗他趕出去，說：「你不可在我們父家繼承產業，因為你是別的女人生的兒子。」3 耶弗他就逃離他的兄弟，住在陀伯地。有些無賴的人聚集在他那裏，與他一同出入。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5 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去請耶弗他從陀伯地回來。6 他們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指揮官，好讓我們跟亞捫人打仗。」7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不是恨我，把我趕出父家嗎？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裏來呢？」8 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回到你這裏，是要請你同我們去跟亞捫人打仗，作基列所有居民的領袖。」9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若你們請我回去跟亞捫人打仗，耶和華把他們交給我，我就作你們的領袖。」10 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之間作證，我們必定照你的話做。」11 於是耶弗他與基列的長老同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他們的領袖和指揮官。耶弗他在米斯巴將他一切的事陳述在耶和華面前。12 耶弗他派使者到亞捫人的王那裏，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這裏攻打我的地呢？」13 亞捫人的王對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旦河。現在你要和平歸還這些地方！」14 耶弗他又派使者到亞捫人的王那裏，15 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16 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17 那時，以色列派使者去以東王那裏，說：『求你讓我穿越你的地。』以東王卻不聽。以色列又照樣派使者去摩押王那裏，他也不肯。於是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18 他們又經過曠野，繞過以東地和摩押地，到摩押地的東邊，在亞嫩河邊安營，並沒有進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19 以色列派使者去亞摩利王，就是希實本王西宏那裏；以色列對他說：『求你讓我們穿越你的地，到我自己的地方去。』20 西宏卻不信任以色列，不讓他們穿越他的疆界。他召集了他的眾百姓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爭戰。2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百姓都交在以色列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佔領了那地居民亞摩利人的全地。22 他們佔領了亞摩利人所有的疆土，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旦河。2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今從他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佔領它嗎？24 你不是已經得了你的神明基抹賜給你的地為業嗎？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面前所趕出的，我們也要得它為業。25 現在你比西撥的兒子摩押王巴勒還強嗎？他真的曾與以色列爭執，或是真的與他們爭戰了嗎？26 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所屬的鄉鎮，亞羅珥和所屬的鄉鎮，以及沿著亞嫩河的一切城鎮，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期間，你們為甚麼不取回呢？27 我並沒有得罪你，你卻要攻打我，加害於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之間判斷是非。」28 但亞捫人的王不聽耶弗他傳達給他的話。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經過基列的米斯巴，又從基列的米

斯巴過到亞捫人那裏。**30** 耶弗他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真的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誰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要歸給耶和華，我必將他獻上作為燔祭。」**32**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33** 他就徹底擊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制伏了。**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去，到了自己的家，看哪，他女兒拿著手鼓跳舞出來迎接他。她是耶弗他的獨生女，除她以外，沒有別的兒女。**35** 耶弗他一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非常悲痛，叫我十分為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了口，不能收回。」**36** 他女兒對他說：「我的父親啊，你既向耶和華開了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為耶和華已經在你的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了仇。」**37** 她又對父親說：「我只求你這一件事，給我兩個月，讓我和同伴下到山裏，好為我的童貞哀哭。」**38** 耶弗他說：「你去吧！」他就讓她離開兩個月。她和同伴去了，在山裏為她的童貞哀哭。**39** 過了兩個月，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她從來沒有親近男人。於是以色列中有個風俗，**40** 每年按著日期以色列的女子要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

十一章 1-3 節記載了耶弗他的背景。聖經作者於第 1 節開始就將耶弗他描述為「大能的勇士」；換言之，耶弗他的才幹大概不會比基甸差。綜觀整個故事，我們甚至發覺，耶弗他可能比基甸更有才幹，手段更為厲害。然而，第 1 節的下半節至第 2 節卻告訴我們，在耶弗他極具能力的背後，他的背景其實是相當複雜的。

耶弗他是他父親基列與妓女所生；事實上，這低微的背景已然令人側目，何以這樣說？「耶弗他」這名字翻出來就是「神明已經打開」。試想：基列與妓女所生的兒子取名為「耶弗他」，可別以為他們二人為得兒子而感謝上主；在名字背後所隱藏的意思，乃是：「生育的女神已經打開了她的子宮，賜予他們兒子」。這就是說：名字的背後，他們所感謝的乃是因為這位妓女得到了外邦神明的保佑而得子。因此，我們可以見到這位作為父親的、甚至已是數位孩子之父的基列，在當時候極可能在信仰上和婚姻生活上都犯了淫亂的罪。耶弗他，正好在這情況下出生，亦因為他出生的低賤，故此被家族裏面幾位正統的兄弟趕走，不容許他承受家族產業之餘，他更休想要做家族的領袖！甚至在他低賤的背景以外，第 3 節更記載他與「無賴」聚集交往、一同出入。

由此可見，在《士師記》作者的刻劃下，耶弗他的出生和他的背景已不具備作為一位屬靈領袖的特質了！

再讀下去，我們甚至發現耶弗他確實是一位大能的勇士，只是，他的屬靈生命卻極為不堪。何以這樣說？

第 6-29 節記載，耶弗他被基列的長老邀請作為以色列人的領袖、率領他們作戰以對抗亞捫人。而緊接著，第 30-40 節就記載了一件在戰爭背後相當重要的事情，是甚麼呢？

第 30-31 節，耶弗他向上主許願：將先從家門出來迎接他的獻為燔祭。試想清楚這舉動有何問題？事實乃是：耶弗他為了戰爭、為了戰勝，竟然願意將他自己的家人獻為燔祭。並且，將人獻為燔祭是摩西律法所明文禁止的（參：利十八 21 及二十一 1-5）。有舊約學者就指出，獻人為祭極可能是當時迦南人的惡習，只是，耶弗他卻根本並不在乎（即使是他的家人）。試想，這確實是一個相當駭人的舉動！

不過，聖經作者又鄭重地表明，當他們擊敗亞捫人之後，耶弗他卻竟然違反了他向上主所許的願、沒有將女兒獻為燔祭（34）。在這位熱情可愛、跳著舞來迎接自己凱旋回歸的女兒面前，耶弗他再施計謀去扭轉乾坤。

第 38-39 節記載，耶弗他試圖以：女兒並沒有被獻為燔祭，不過卻終身為處女，來代替自己昔日向上主所許的願。他不單違反承諾，更糟糕的是，這次事件之後，他竟然為以色列人立下新的規矩——要以色列女子每年為他的女兒哀哭四天！（40）

原來應該歡慶上主的領導，以致能夠打敗敵人的慶祝會，刻下，卻竟然成為了一個並不正常的宗教節期，要以色列眾女子去紀念一件錯誤的事情。試想，當時以色列人的信仰生活倒退到怎樣的一個地步呢？不過，更令我們驚訝的乃在於整個以色列群體彷彿對此等事情無甚反應一樣，他們不單接受耶弗他的舉動，甚至更沒有甚麼異議。

思想：

從基甸到亞比米勒，又從陀拉到睚珥，直到第 11 章這裏的耶弗他，在在可見，上主彷彿一步一步地被撤出以色列群體一樣。在一個「任意而行」的世代裏，最令我們震驚的，乃是上主竟然如此地被排除在外。

同樣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我們會否都將上主排除在我們的生命與生活以外呢？

第 20 天

耶弗他 — 以色列人自相殘殺的歷史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二 1-7

1 以法蓮人被召來，渡河來到撒分。他們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甚麼沒有召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將你和你的家燒了。」2 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百姓與亞捫人有極大的衝突；我曾召你們來，你們卻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3 我見你們不來救我，就拚了命前去攻打亞捫人，耶和華就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4 於是耶弗他召集基列所有的人，要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因以法蓮人曾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和瑪拿西中，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而已。」5 基列人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許以法蓮人過去。逃跑的以法蓮人若說：「讓我過河。」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不是以法蓮人？」他若說：「不是」，6 基列人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發音不準，就會說成「西播列」。基列人就捉住他，在約旦河的渡口把他殺了。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7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城裏。

這一段經文給我們一點熟悉的感覺，原因在《士師記》第八章裏，以法蓮人同樣對基甸發出抱怨（八 1），最終同樣地成為了私人事件的報復行為；只是，耶弗他與基甸對以法蓮人的回應卻有所不同。

首先，耶弗他沒有倣效基甸去屈就於以法蓮人的脅迫；其次，以法蓮並不僅僅只是一個「抱怨」，他們甚至恐嚇耶弗他要「用火將你和你的家燒了」（1）；第三，以法蓮以為自己種族優越（14），然而，這優越卻沒有將耶弗他嚇怕；最後，以法蓮的怨言並不屬實，正如耶弗他所言：「我曾召你們來，你們卻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亞捫人）的手」（2）。

由此看來，以法蓮已然將自己與耶弗他擺放在對立的位置上。顯然，即使耶弗他戰勝了亞捫人，他並沒有贏得所有以色列人的認同。聖經作者在這裏的記載，諷刺的讓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敵人竟然是以色列自己的支派，而不是迦南人；並且，也絕不僅僅是耶弗他的問題，原來在支派之中也是如此的自我，只專注個人的利益，卻漠視了整個民族的好處！

耶弗他是一位大能的勇士，他並沒有效法基甸的息事寧人；耶弗他選擇動員基列人，對以法蓮人發動戰爭，甚至以支派口音作辨識，以捉拿、殺害以法蓮人。以法蓮人固然需要為了興起戰爭而負責，只是，耶弗他卻成為了種族屠殺的領導者。這次戰爭可以說是以色列人自相殘殺的歷史記錄。

思想：

群體的失敗，也許因為群體裏面的自相殘殺！大概我們不一定好似耶弗他對待以法蓮一樣，只是，我們群體之間的相爭、不和，甚至是彼此的攻擊傷害，這又會如何將我們整個群體拉倒呢？

第 21 天

參孫 —— 一位真正的「大能勇士」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三 1-5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2 那時，有一個但支派的瑣拉人，名叫瑪挪亞。他的妻子不懷孕，不生育。3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看哪，以前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4 現在你要謹慎，清酒烈酒都不可喝，任何不潔之物都不可吃，5 看哪，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母胎就歸給神作拿細耳人。他必開始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士師記》十三章 1-5 節記載著參孫的出生。對於了解參孫的故事，這一章聖經亦是十分重要的，因它提供了一個相當重要的信仰元素，讓我們去讀明白參孫的故事和背後的意義。

第 1 節開始記載：「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絕不是一句令我們感到陌生的話。然而，細心觀察後，我們會發現聖經作者對於以色列人犯罪的描述卻非常簡單，再沒有好像之前一樣，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犯下甚麼錯事。讀下去，彷彿給予我們一種感覺 —— 聖經作者對於以色列民那些反覆出現的罪行已經感到厭倦了（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若我們直譯這節經文，大概是：「再次，以色列民，做了，耶和華眼中的惡事。」這裏明顯地並不在於強調以色列人做了甚麼惡事，卻是要告訴我們：以色列人又在一個新的失敗循環之中。然而，更令我們憂心的是甚麼？他們雖然再次被懲罰（上主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裏四十年，這可以說是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受欺壓最長的日子），但他們卻竟然沒有絲毫向上主求的痕跡，沒有一如既往地向上主呼求。可以想像當時候以色列人的罪惡達到一個怎樣的地步？可以想像他們與上主之間的關係倒退到一個怎樣的光景？

第 2-5 節是關於參孫的出生，有幾方面是特別的：

按聖經這裏的記載，參孫並不是以色列人向上主呼求、然後上主為他們興起的士師。甚至，當時候參孫仍未出生，更絕非群體裏其中一人。這是最為不同的地方 —— 過去的士師，其實都是以色列人向上主呼求，然後上主在群體中揀選的，然而，參孫並不是這樣。因為，他仍未出生。換言之，以色列人還要等待瑪挪亞的妻子懷孕、生產，並且要等待參孫長大呢！

聖經又記載瑪挪亞的妻子「不懷孕，不生育」；換言之，參孫的出生必然是上主在一位不育婦人身上施行奇妙的作為。

第 5 節說這位孩子要在母腹裏就開始歸上主作拿細耳人。按照《民數記》六章 1-8 節記載，拿細耳人是一些願意離俗去事奉上主的人，而許願作拿細耳人一般有三方面要求：

- 不可以接觸葡萄或葡萄的製成品；
- 不可以剪頭髮；
- 不可以辦喪事，不可以接觸屍體。

這幾方面其實一點都不容易辦到；因此，若要許願作拿細耳人，一般只能夠持續一段短時間而已，難以維持長時間。只是，參孫卻從母腹開始終身作拿細耳人，終身分別為聖。第 5 節下半節說：「他必開始拯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的手」。試想：對當時的聽眾瑪挪亞的妻子而言，當她聽到之後有何感覺？事實上，從第 13 章之後記載可見，瑪挪亞夫婦看來沒有信心，因為這一切都超出了他們的理性與經驗。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參孫 —— 一個如此不尋常的記載，到底有何重要性？事實上，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在以色列人如此差劣的信仰狀況裏，他們所需要的是一位怎樣的領袖？

- 一位完全由上主所選召的領袖；
- 一位大有能力的領袖；
- 更重要的是：一位在混亂信仰生活裏能夠分別為聖的領袖！

參孫 —— 他具備了一切特質。讀完這幾節經文後，大概我們不得不認同一件事 —— 參孫確實可以為以色列人扭轉敗局的。

思想：

上主如何將我們裝備起來，預備在此世代裏為祂的國度打拚？也許我們不一定好像參孫般大有能力，只是，上主確實賜我們事奉的能力。是甚麼能力呢？

第 22 天

參孫 —— 一位「勇者」的悲哀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四 1-9

1 參孫下到亭拿，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2 他上來告訴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現在請你們給我娶她為妻。」3 他父母對他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族所有的人中，難道沒有女子嗎？你何必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去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請你給我娶那女子，因為我喜歡她。」4 他的父母並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在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他們到了亭拿的葡萄園。看哪，有一隻少壯獅子對著他吼叫。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手無寸鐵撕裂獅子，如撕裂小山羊一樣。他做這事，並沒有告訴他的父母親。7 參孫下去跟那女子說話，看著就喜歡她。8 過了些日子，他回來要娶那女子，繞道去看獅子的殘骸，看哪，有一群蜜蜂在獅子的屍體內，也有蜜在裏面。9 他就取了蜜，放在手掌上，邊走邊吃。他到了父母那裏，給他們蜜，他們也吃了。但他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獅子的屍體內取來的。

參孫 —— 一位大能的勇士，事實上，正如昨天所講，他必須可以拯救以色列人。可是，進入第 14 章一開始就令我們吃驚：他初踏上舞台，所表現的卻與他的背景完全兩碼子事。我們大概可以將第十四章這 9 節經文歸納為三方面的問題：

參孫 —— 他作為以色列民族的拯救者，竟然看上了非利士女子。並且第 3 節記載：「因為我看中她。」（新譯本）考古學家發現，非利士文化其實充滿了性的誘惑，例如：在許多古代繪畫裏，可以見到很多表情誇張、袒胸露臂的女子。這裏，當參孫一句：「因為我看中她」，叫我們明白到他對於這非利士女子的愛，極可能只是出於眼目和肉體的情慾。毋怪乎，他其實沒有將父母的提醒放在眼內。

參孫 —— 作為一位終身的拿細耳人，第 5 節卻記載他與父母到葡萄園。難道參孫毫不知道作為拿細耳人的禁戒嗎？當然不會！試問：以色列的宗教教會豈會如此不濟？

參孫 —— 他並不單單只進入葡萄園，甚至聖經記載他在園內將一隻少壯獅子殺死。不過，問題是：第 6 節提示我們，參孫沒有將此事告訴父母。大概他知道自己已觸犯了觸碰屍體的禁戒呢！但更重要的是甚麼？第 8 節記載「過了些日子」，當他要去娶那女子時，在道旁見到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他「就取了蜜，放在手掌上，邊走邊吃」（9）。

透過以上這三件事情，聖經作者要我們見到參孫實在野性難馴、不理身世，甚至沒有看重自己作為以色列民族拯救者的身份。

「一位勇者的悲哀」—— 參孫的行事為人與他所蒙的恩完全不相稱！

思想：

參孫的失敗，源於他並沒有活出一個與自己身份相稱的生命！

他是大能的勇士、以色列的拯救者，然而，他的生命竟然可以如此「一塌糊塗」。聖經作者彷彿要我們看見：哪怕是上主所命定和揀選的人，生命竟可以如此，我們就要明白：每個人對自己的生命所要負上的責任有多麼重要啊！

參孫 —— 並不僅僅是一位勇士，更是一位終身的拿細耳人，這又有何重要？試想：每一次當以色列人向上主呼求的時候，上主為他們預備士師；但每一次勝利過後，以色列人最終還是失敗。以色列人真正的問題是甚麼？屬靈生命的問題過於從外邦而來的欺壓。

參孫 —— 作為一位終身的拿細耳人，正好就是要帶領以色列人重建與上主的關係。只是，他並沒有如此去行！

我們又如何？我們是否都為自己的生命負責任？抑或，我們都像參孫 —— 並沒有活出上主子民的身份，更甚者，使其他人都如此輕忽與上主的關係呢？

第 23 天

參孫 —— 生命中幾次「感動」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四 10—十五 20

10 他父親下到女子那裏去。參孫在那裏擺設宴席，因為這是當時年輕人的習俗。11 他們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1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個謎語，你們若能在七日宴席之內，猜出謎底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細麻內衣和三十套更換的衣服。13 但你們若不能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細麻內衣和三十套更換的衣服。」他們對他說：「請把謎語說給我們聽。」14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三日之久，他們都猜不出謎語來。15 第七日，他們對參孫的妻子說：「你哄騙你的丈夫，為我們探出謎底來，否則我們就用火燒你和你的父家。你們請我們來，是不是要奪走我們所有的呢？」16 參孫的妻子在丈夫面前哭哭啼啼說：「你只是恨我，並不愛我。你給我本族的人出謎語，卻不把謎底告訴我。」參孫對她說：「看哪，連我的父母我都沒有說，我怎麼可以告訴你呢？」17 在七日宴席中，她一直在丈夫面前哭哭啼啼。第七日，參孫因妻子的催逼就把謎底告訴了她。她把謎底告訴了她本族的人。18 第七日日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更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不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無法猜出我的謎底來。」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身上的衣服，把衣服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怒氣大發，就上他父親的家去了。20 參孫的妻子就歸了參孫的一個同伴，就是作過他伴郎的。

第十五章

1 過了些日子，在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小山羊去探望他的妻子，說：「我要進內室到我妻子那裏。」他岳父不許他進去。2 他岳父說：「我以為你極其恨她，因此我把她給了你的同伴。她妹妹不是比她更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3 參孫對他們說：「這一次我若加害非利士人，就不算是我的錯了。」4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把牠們的尾巴一對一對地綁住，再將火把綁在兩條尾巴中間。5 他點著火把，把狐狸放進非利士人直立的莊稼，把堆積的禾捆和直立的莊稼，葡萄園、橄欖園全都燒了。6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做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做的，因為他岳父把他的妻子給了他的同伴。」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女子和她的父親。7 參孫對他們說：「你們既然這麼做，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8 參孫狠狠擊殺他們，把他們連腿帶腰都砍了。過後，他就下去，住在以坦巖的石洞裏。9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侵犯利希。10 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照他向我們所做的對待他。」11 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巖的石洞裏，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做的是甚麼事呢？」他說：「他們向我怎樣做，我也要向他們怎樣做。」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把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你們自己不殺害我。」13 他們說：「我們絕不殺你，只把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他們用兩條新繩綁住參孫，把他從以坦巖帶上去。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對著他喊叫。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手臂上的繩子就像著火的麻一樣，綁他的繩子從他手上脫落下來。15 他找到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它殺了一千人。16 參孫說：「用驢腮骨，一堆又一堆；用驢腮骨，我殺了一千人。」17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因此，那地叫作拉末·利希。18 參孫非常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現在我要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嗎？」19 神就使利希的窪地裂開，從中湧出水來。參孫喝了，精神恢復。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直到今日它仍在利希。20 在非利士人轄制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這是一段相當長篇的敘述。若要了解這一段記述的重要，我們就要回到十三章 25 節作為起點。

這一節經文記載了參孫長大，「在瑣拉和以實陶之間的瑪哈尼·但，耶和華的靈開始感動參孫。」原文「感動」一詞，在這段落裏出現了幾次，而這幾次的出現都相當特別，何以這樣說？

昨天談到參孫與父母下到亭拿的葡萄園，遇上了一隻少壯的獅子，上主的靈感動參孫（6），使他可以有能力去保護父母。然而，可別忘記這次遇險的經歷全然是參孫走到葡萄園的結果，若不是上主的幫助，也許他們一家將遭遇噩運。

第二次（十四 10—19）上主的靈感動參孫乃是在十四章 19 節，記載了參孫擊殺了 30 人，並且奪回衣裳。然而，可別忘記這次事件源於參孫在筵席中出謎語考驗非利士人，並且承諾若他們能猜出謎底，他就送他們 30 套裏衣和 30 套衣裳（13）。結果呢？非利士人無法猜出謎底，然而，他們卻利用參孫所迎娶回來的那非利士女子，著她「哄騙」（15）參孫說出謎底，於是乎他們就將謎底猜出來。第 18 節記載參孫大怒，於是他下到亞實基倫進行殺戮。

問題在於：上主的靈感動參孫，目的乃是要他拯救以色列民；然而，這裏的參孫卻只在乎報復和將衣服取回。試問：上主豈會只是要參孫利用他的能力來取回他的「本錢」呢？

第三次（十四 20—15：20）是一段比較長的記載。聖經作者記述了參孫掙脫了網綁他的「新繩」（十五 14—15），然後以驢腮骨殺死千人。但問題是甚麼？

14 章 20 節說：「參孫的妻就歸了參孫的一個同伴，就是作過他伴郎的。」這是甚麼意思？猜謎之後，第十五章記載，當參孫打算去見自己的妻子時，參孫的岳父沒有讓他進去之餘，竟然還將女兒嫁給那 30 個猜謎者的其中一位。在被騙與憤怒之下，參孫捉了 300 隻狐狸，並且束起所有狐狸的尾巴，將火把插在尾巴與尾巴之間，然後再將狐狸放到非利士人的禾田裏面，將未收割的禾稼、橄欖園等全部燒毀。非利士人大怒，於是向猶大人報復，並且要猶大人將參孫綁起，交給非利士人。

大概我們「又」再次看見參孫因為外邦女子帶來了問題，甚至牽連猶大人受害。而十五章 13—15 節就記載上主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以致他能夠成功掙脫網綁。不過，問題是甚麼？參孫 —

— 「又」再次因為自己的過失而生事，並且只著眼於報復，只專注於脫離陷阱；然而，他卻始終沒有將非利士人完全擊潰。

思想：

以上三次記載讓我們看見參孫完全的自我放縱，並且只是為了個人的目的和報復；事實上，他曾幾何時想過要回應上主的呼召？對於當時以色列民的境況，參孫彷彿沒有放在心上一樣。到底他作為拿細耳人的身份是為了甚麼？大概他一直以來的生活，完全與上主的期望有距離吧！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過去的日子，我們的生活是否與上主的期望相符？抑或我們都走差了路，行在上主所不悅的方向上？

第 24 天

參孫 —— 一位讓上主「丟臉」的拿細耳人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六 1-31

1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2 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包圍起來，整夜在城門埋伏等著他。他們整夜靜悄悄地，說：「等到天一亮我們就殺他。」3 參孫睡到半夜，在半夜起來，抓住城門的門扇和兩個門框，把它們和門門一起拆下來，扛在肩上，抬到希伯崙前面的山頂上。4 這事以後，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了一個女子，名叫大利拉。5 非利士人的領袖上去，到那女子那裏，對她說：「請你哄騙參孫，探出他為何有這麼大的力氣，以及我們要用甚麼方法才能勝他，將他捆綁制伏。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塊銀子。」6 大利拉對參孫說：「請你告訴我，你為何有這麼大的力氣，要用甚麼方法才能捆綁制伏你。」7 參孫對她說：「若用七條未乾的新繩子捆綁我，我就像平常人一樣軟弱。」8 於是非利士人的領袖拿了七條未乾的新繩子來，交給她，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9 當時，埋伏的人正在她的內室等著。她對參孫說：「參孫，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就掙斷繩子，繩子如遇到火的麻線斷裂一樣。這樣，人還是不知道他的力量從哪裏來。10 大利拉對參孫說：「看哪，你欺騙我，對我說謊。現在請你告訴我，要用甚麼方法才能捆綁你。」11 參孫對她說：「若用未曾用過的新繩子捆綁我，我就像平常人一樣軟弱。」12 大利拉就用新繩子捆綁他，對他說：「參孫，非利士人來捉你了！」當時，埋伏的人在內室等著。參孫掙斷手臂上的繩子，如掙斷一條線一樣。13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現在還是欺騙我，對我說謊。請你告訴我，要用甚麼方法才能捆綁你。」參孫對她說：「只要用織布的線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編織起來就可以了。」14 於是大利拉用梭子將他的髮絡釘住，對他說：「參孫，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織布機上的梭子和織布的線一齊都拔出來了。15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能說『我愛你』呢？你這三次欺騙我，不告訴我，你為甚麼有這麼大的力氣。」16 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糾纏他，他就心裏煩得要死，17 終於把心中的一切都告訴她。參孫對她說：「從來沒有人用剃刀剃我的頭，因為我一出母胎就歸給神作拿細耳人。若有人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會離開我，我就像平常人一樣軟弱。」18 大利拉見他說出了心中的一切，就派人去召非利士人的領袖，說：「請再上來一次，因為他已經說出了心中的一切。」於是非利士人的領袖手裏拿著銀子，上到她那裏。19 大利拉哄參孫睡在她的膝上，叫一個人來剃掉參孫頭上的七條髮絡。於是大利拉開始制伏參孫，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20 大利拉說：「參孫，非利士人來捉你了！」參孫從睡中醒來，說：「我要像前幾次一樣脫身而去。」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21 非利士人逮住他，挖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鎖住他，叫他在監獄裏推磨。22 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以後，又開始長起來了。23 非利士人的領袖聚集，要向他們的神明大衮獻大祭，並且慶祝，說：「我們的神明把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24 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明說：「我們的神明把那毀壞我們的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25 他們心裏高興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逗我們歡樂。」於是他們把參孫從監獄裏提出來，在他們面前戲耍。他們叫他站在兩根柱子中間。26 參孫對牽他手的僮僕說：「讓我摸摸支撐這廟宇的柱子，我要靠一靠。」27 那時廟宇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領袖也

都在那裏，屋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逗他們歡樂。2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就這一次，求你賜給我力量，使我向非利士人報那挖我雙眼的仇。」29 參孫抱住中間支撐廟宇的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30 然後他說：「讓我與非利士人一起死吧！」他盡力彎腰，廟宇就倒塌了，壓住領袖和廟宇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的時候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31 他的兄弟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下去收他的屍首，抬上去，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他父親瑪挪亞的墳墓裏。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承接昨天所談論參孫幾次被上主的靈「感動」，第 16 章這段經文是最後的一次，也是後果最為不堪設想的一次。

這段經文記載了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一個婦人大利拉（4），非利士人為了要找出勝過參孫的方法，於是乎用重價收買這婦人，引誘參孫說出自己何以這麼大氣力的原因（5）。新譯本將「一千一百塊銀子」譯作「十二公斤銀子」。說實話，假如我們已看見參孫一次又一次的跌進陷阱的話，試問，又豈會奇怪這次他再次失敗呢？

在一次（6-10）、兩次（11-13）、三次（13-15）的引誘下，大利拉都無法得到答案。於是乎，她再施苦肉計，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能說『我愛你』呢？」說實話，大利拉每一次都是擺明車馬要知道參孫的秘密，並且也是預備好所有人馬的，試想，何以參孫還沒有醒覺？參孫既非甚麼愚蠢的人，事實上，大利拉也並非甚麼聰明的「間諜」，也許，事實證明了參孫對她的著迷呢！

毋怪乎，這一次後果嚴重了！第 17 節記載參孫將一切秘密都告訴了大利拉，結果呢？大利拉趁著參孫睡在她的膝上時，就將他的頭髮剃掉，然後非利士人便可輕易將他捉住。

聖經特別記載這一次事件與之前幾次的不同在於：「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20b）

勇士的終結，諷刺的在於以參孫的能力，最終都沒有為國家民族作出貢獻！聖經作者甚至記載，參孫向上主求「一次的力量」（28），這裏的「次」原文與「感動」（十三 25）屬同一字根，那麼，我們就要明白了！試問：上主曾經給予參孫多少次機會？參孫的結局是特別的，何以這樣說？聖經記載，他死時比他活著的時候更有用——當他推倒托房的柱子時，「成功」將廟裏所有非利士人完全殺掉；諷刺的是甚麼？「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30）試想：參孫在世時到底有何作為呢？大概不用多說了！

思想：

「一位讓上主丟臉的拿細耳人」—— 參孫的故事，讓我們看見一位理應為上主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卻竟然悲慘地與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一同結束生命，這大概是《士師記》裏面的唯一吧！

求上主提醒我們，竭力過一種上主喜悅的生活，活出上主所稱讚的生命，避免成為了參孫！

第 25 天

米迦 —— 一個小偷的家庭故事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七 1-13

1 以法蓮山區有一個人，名叫米迦。2 他對母親說：「你的一千一百塊銀子被人拿走了，為此你發咒起誓，也說給我聽。看哪，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的。」他母親說：「願我兒蒙耶和華賜福！」3 米迦把這一千一百塊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把這銀子分別為聖，親手獻給耶和華，為我兒子造一尊雕刻的像，以及一尊鑄成的像。現在我把銀子交給你。」4 米迦把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把二百塊銀子交給銀匠，去造一尊雕刻的像，以及一尊鑄成的像，安置在米迦的房子裏。5 米迦這個人有了神堂，又造了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派他的一個兒子作祭司。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7 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年輕人，是猶大族的人。他是利未人，寄居在那裏。8 這人離開猶大的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他來到以法蓮山區米迦的家，還要往前走。9 米迦對他說：「你從哪裏來？」他說：「我從猶大的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10 米迦說：「你就住在我這裏吧！我以為你為父為祭司，每年給你十塊銀子和一套衣服，以及生活所需的食物。」利未人就來了。11 利未人願意和這人同住；他待這年輕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12 米迦授這年輕的利未人祭司的職任，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恩待我，因為我有利未人作我的祭司。」

《士師記》最後的一部份 —— 十七 1-二十一 25 與前面的部份不同。一方面，這裏開始沒有任何有關以色列民被外族欺壓的記載；其次，這裏亦沒有任何士師的事跡。並且，前面的部份一直沿用「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這裏卻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35）為主，彷彿要告訴我們：當時的亂局，源於沒有一個有力的中央政權，與前面一直記載以色列民在宗教信仰上的偏離有所不同。

第 17 章這段經文一開始就讓我們對「米迦」這個人有一個負面的印象 —— 他是一個盜賊！聖經記載，米迦之所以認罪及退回所偷來的「一千一百塊銀子」，完全因為他懼怕母親對盜賊所發出的咒詛。

米迦的母親也有相當嚴重的問題。當她在第 3 節說會將銀錢獻給耶和華之後，第 4 節卻記載她只將五分一交給銀匠；並且，律法既明文禁止雕刻偶像（出二十 4、23），因此，當時以色列民應當沒有任何偶像，同時亦不能用任何受造之物的形象來代表。可是，米迦的母親卻違反了律法的規定。

此外，《出埃及記》二十章 24 節容許人在上主顯現之處築壇，只是，米迦卻在自己的屋內如此行（4、5）；不但如此，第 5 節甚至說米迦以自己的兒子為祭司，可見米迦罔顧了利未人作祭司之規矩。有舊約學者就認為，這可能源於當時候利未人在各地區的分配上失調，亦可能是米迦有意無意地不守律法的規定。

故事的下半部份（7-13）記載了一位真正的利未人的出現。問題是甚麼？

宗教 —— 彷彿成為了米迦家庭私有化的產物。他鑄造偶像、設立神堂，製造以弗得和另一個神像，甚至沒有理會以法蓮人不能擔當祭司的規定之餘，更加以豐厚的條件 —— 住宿、新衣、一年十舍客勒銀子，將一位利未少年留下來。

思想：

正如第 4 天所用的題目：「一個缺乏教導的後果」；《士師記》第十七章這裏讓我們見到米迦家庭的問題 —— 犯罪並違反律法的規定，又將宗教私有化。即使第 6 節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然而，宗教上的失德又豈會是一個「王」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呢？

到底我們如何看待上主並上主對我們的要求？

第 26 天

「但」支派 —— 以「拉億」為「但」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八 1-31

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還在覓地居住，因為直到那日，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抽籤得地為業。2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派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窺探偵察那地，對他們說：「你們去偵察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區米迦的家中，就在那裏住宿。3 他們臨近米迦的家，聽出那年輕的利未人的口音，就繞到那裏，對他說：「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做甚麼？你在這裏得了甚麼？」4 他對他們說：「米迦如此如此待我，他雇用我，我就作了他的祭司。」5 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走的道路是否通達。」6 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平平安安去吧，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7 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那裏的人安居，像西頓人的生活一樣安寧無慮，那地無人羞辱他們，無人奪取侵略。他們離西頓人很遠，與世無爭。8 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他們的弟兄那裏。他們的弟兄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了？」9 他們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打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了那地，看哪，那地非常好。你們還要待在這裏嗎？不要再遲延了，立刻出發去得那地為業吧！10 你們去，必來到安居的百姓和兩邊遼闊的地。神已將那地方交在你們手中了；那裏不缺地上的任何東西。」11 於是但族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和以實陶出發，12 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那裏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直到今日。看哪，它在基列·耶琳的西邊。13 他們從那裏往以法蓮山區去，來到米迦的家。14 先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你們知道嗎？這些屋子裏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以及一尊雕刻的像與一尊鑄成的像。現在你們要知道該怎麼做。」15 五人轉身，進入米迦的家，來到那年輕利未人的房間，向他問安。16 六百但人各帶兵器，站在門口。17 那窺探這地的五個人上前去，進入裏面，拿走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以及鑄成的像。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18 當五個人進入米迦的家，拿走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以及鑄成的像，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做甚麼呢？」19 他們對他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支派一族的祭司好呢？」20 祭司心裏歡喜，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以及雕刻的像，跟這些百姓走了。21 他們轉身離開那裏，把孩子、牲畜、財物安排在前頭。22 他們離了米迦的家已遠，米迦家附近的鄰居被召來，追趕但人。23 他們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對米迦說：「你召集這許多人來做甚麼呢？」24 米迦說：「你們把我所造的神像，還有祭司，都帶走了，我還有甚麼呢？你怎麼還對我說『你在做甚麼』呢？」25 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讓我們再聽見你的聲音，恐怕這群惱怒成性的人會攻擊你們，你和你的全家就會喪命。」26 但人仍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就轉身回家去了。27 但人把米迦造的神像和他的祭司帶走，來到拉億安寧無慮的百姓那裏，用刀殺了他們，放火燒了那城。28 沒有人來搭救，因為這城離西頓很遠，他們又與世無爭；這城在靠近伯·利合的平原。但人建造這城，在那裏居住，29 並照著他們祖先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這城起名叫但。原先這城名叫拉億。30 但人為自己設立了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31 神的家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由於亞摩利人的抵擋和非利士人的壓力（一 34、35），因此，但支派無法佔據分配給他們為業之地（書十九 41-46）；亦因此，他們被逼上山丘之地，限制在瑣拉和以實陶之間一塊極小的地域，也就是參孫活動集中的地方（十三 2、25）。當別的支派都有自己的土地為業時，但支派這時候仍在尋覓自己的住處，遲遲未得居所。為解決問題，他們仿效約書亞征服迦南的策略，差派勇士前往窺探敵人的地土，並且按照報告的狀況進行突擊。

第 2 節記載著這 5 位勇士去到以法蓮山地、進到米迦家中住宿。看來，第 18 章也可以說是上一章米迦故事的延續。只是，這延續的故事卻也令我們感受到其中與參孫故事的對稱。何以這樣說？

參孫 —— 終身作拿細耳人為上主執行任務，只是，他卻不斷地失敗，玷污自己神聖的身份；第十八章裏的利未人，成為了米迦私有化的宗教人士，甚至犯上敬拜偶像的罪行（十七 4、5）。莫說非利士人的迫害，事實上，以色列民的信仰狀況已然令人堪憂。

有聖經學者就指出：若將第 1 節與十七章 6 節相比，我們會發現其中沒有「各人任意而行」一語。也許，《士師記》作者藉著這樣的記載，刻意在此展現「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實際意義 —— 正好就是第 2-31 節所記載的故事。米迦 —— 「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事實上，「但」支派亦然！

試想，當那 5 位勇士向年輕利未祭司查問：「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作甚麼？你在這裏得了甚麼？」（3）的時候，利未祭司的回答是相當奇怪的，他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他雇用我，我就作了他的祭司。」（4）這回應合理嗎？利未祭司所事奉的是上主，然而，他所回應的卻一點都不合乎利未人的法規。並且，假如他理直氣壯的話，大可以質問這 5 位勇士何以窺探另一個以色列人的家庭，卻沒有去攻取上主給予他們為業的土地？說實話，無論是這 5 位勇士、抑或是米迦家中的年輕利未人，他們都是理虧的！

5 位勇士的回報：拉億這地「甚好」（9）。只是，在攻取拉億之前，但支派卻首先在米迦家中進行「宗教搶奪」（14-19）；第 20 節記載：「祭司心裏歡喜」—— 被第 19 節裏那 5 位勇士所提出的條件所吸引之餘，甚至就連他應有的屬靈位份與權柄也彷彿失去了；可以想像，以色列祭司的墮落到一個怎樣的地步！

戰事的結果 —— 拉億被攻下，並且被改名為「但」。聖經作者最後記下了信仰不忠的影響 —— 「神的家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31）

思想：

「亂」—— 因為所有人都在「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上主子民最大的敵人，從來都是「自己」；當我們都如此「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時，也許，我們就無異於米迦、但支派，甚至是這位年輕的利未人了。

第 27 天

利未人 —— 混亂了的身份與職責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九 1-21

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一個利未人寄居以法蓮山區的邊界，他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2 這妾對丈夫生氣，離開丈夫，回到猶大伯利恆的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3 她的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跟著她去，要用好話勸她回來。女子就帶丈夫進到父親家裏。女子的父親看見了他，就歡歡喜喜地迎接他。4 這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留他住了三天。他們在那裏吃喝，住宿。5 第四日，他們清早起來，利未人起身要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先吃點東西，加添心力，然後你們才走。」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答應再住一夜，使你的心舒暢。」7 那人起身要走，他岳父挽留他，他就留下，在那裏又住了一夜。8 第五日，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來，請加添心力，留到太陽偏西吧。」於是二人一同再吃。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身要走，但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太陽下山，天快晚了，你們再住一夜吧。看哪，太陽偏西了，就在這裏住宿，使你的心舒暢，明天你們一早起來上路，回你的帳棚去。」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兩匹驢，帶著他的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11 將近耶布斯的時候，太陽快下山了，僕人對主人說：「來吧，我們進這耶布斯人的城，在這裏住宿。」12 主人對他說：「我們不可進入外邦人的城，那不是以色列人的地方，我們越過這裏到基比亞去吧。」13 他又對僕人說：「來，讓我們到基比亞或拉瑪的一個地方住宿。」14 於是他們越過那裏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的時候，太陽已經下山了。15 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他來坐在城裏的廣場上，但沒有人接待他們到家裏住宿。16 看哪，晚上有一個老人從田間做工回來。他是以法蓮山區的人，寄居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是便雅憫人。17 老人舉目看見那過路的人在城裏的廣場上，就說：「你從哪裏來？要到哪裏去？」18 他對他說：「我們從猶大的伯利恆過來，要到以法蓮山區的邊界去。我是那裏的人，去了猶大的伯利恆，現在要到耶和華的家去，卻沒有人接待我到他的家。19 其實我有飼料草料可以餵驢，我和我的使女，以及與我們在一起的僕人都有餅有酒，甚麼都不缺。」20 老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會給你們，只是不可在廣場上過夜。」21 於是老人領他到家裏，餵上驢。他們洗了腳，就吃喝起來。

這一段經文記載了一位「寄居以法蓮山區的邊界」的利未人（1）的家庭故事。這個故事的記載很特別，何以這樣說？有關這位「利未人」的故事，聖經既沒有記下他的名字（即使那位「對丈夫生氣」的「妾」也沒有名字），而整個故事亦與利未祭司的宗教職責無關，反倒是一件私生活事情的記述。甚至，第 2 節記載這妾回到父家住了四個月，然後，這位利未祭司才「起來」去到她的父家、用好話勸她回來（3）。有學者就指出，這是《士師記》作者刻意留下來的模糊情節，使讀者更有想像的空間。更甚者，聖經作者在第 1、2 節裏，已然重複提及「伯利恆」，其實是要暗示這位利未人不顧自己的職責，分心於其他事情，沒有專注於自己的位份和責任。因此，雖然「生氣」的是這位「妾」，然而，按著這位利未人所在之處和身份的描述，事實上，他與他的妾理應負上同等責任。

第3節「要用好話勸她回來」（思高譯本：「想去慰問她，勸她回來」；呂振中譯本：「要用好話打動她的心，叫她回來」），有學者就認為：也許她並沒有犯上甚麼真正的罪行，甚至當這位利未人去到她父家時，第3—8節所記載他在妾的父家裏是「悠閒吃喝」過於「緊張不安」的。

經歷了四天吃喝快樂的日子，第五天，這利未人還是堅決回程。只是，何解當僕人提出在耶布斯留宿的時候，利未人卻否決，並提出到基比亞？

「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10）；這地原屬便雅憫支派的分地，只是，他們無法攻取這地，所以，當時是被耶布斯人所佔據，因此，這對夫婦便選擇轉往與便雅憫人結盟的基比亞，不願在陌生人之中寄居。

聖經的記載非常特別；當利未人一行人進到基比亞，滿心以為以色列人的城市必定對同族人熱情接待之時，第15節卻說：他們「坐在城裏的廣場上，但沒有人接待他們到家裏住宿。」。大概當我們讀到第22節之後，便會明白到這城市的危險——道德敗壞、危機四伏！毋怪乎，天黑之後沒有人敢在街上走，何況要接待陌生人回家呢！

可幸的是，他們遇上了熱心、甚至是同鄉（以法蓮山地）的一位老人的接待，然而，這位老人的一句：「只是不可在廣場上過夜」（20），大概也印證了當地的危險！

思想：

一個完全偏離了職責的利未人，看來，與參孫故事相若——活出了與身份不符的生活！由此可見，當時的以色列人在何種景況之中？當我們再讀這故事的時候，對我們這一群上主子民要活出與身份相符的生活，到底有何提醒？

此外，在一個「沒有王」的時代，這位老人又讓我們看見仍然有美好生命的存留，這又對我們有何提醒呢？

第 28 天

彼列之子 —— 恐怖嚇人的「匪徒」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十九 22—30

22 他們心裏歡樂的時候，看哪，城中的無賴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老人，這家的主人說：「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23 這家的主人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不要做這樣的惡事。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做這樣可恥的事。」24 看哪，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還有這人的妾，我把她們領出來任由你們污辱她們，就照你們看為好的對待她們吧！但對這人你們不要做這樣可恥的事。」25 那些人卻不肯聽從他。那人抓住他的妾，把她拉出去給他們。他們強姦了她，整夜凌辱她，直到早晨，天色快亮才放她走。26 到了早晨，婦人回來，仆倒在留她主人住宿的那人的家門前，直到天亮。27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門，出去要上路。看哪，那婦人，他的妾倒在屋子門前，雙手搭在門檻上。28 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沒有回應。那人就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回自己的地方去了。29 到了家裏，他拿刀，抓住他的妾，把她的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到以色列全境。30 凡看見的人都說：「自從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上來，直到今日，像這樣的事還沒有發生過，也沒有見過。大家應當想一想，商討一下再說。」

接續上文第 1—21 節，恐怖的事情終於發生了！

「無賴」一字，具有「彼列之子」的意思；《詩篇》十八 4—5 在經文的對句中，將「彼列」與死亡及陰間相提並論。作者用此字是要表明這群無賴極大的邪惡。事實上，「叩門」在原文所要表達的也是一種帶強烈的強調意味，可見他們的言語行為都很嚇人的。

聖經的記載很特別，當這群無賴圍住房子，要房主老人將那人交出來與他們交合的時候，這老年人稱他們為「弟兄們」（2），希伯來文就是「我的弟兄們」的意思。舊約學者就指出，這老年人與這群無賴均知道彼此源自同一個家庭，因為他們同屬雅各後代；因此，單憑這一個關係，這群無賴就理應停止一切暴行，這才是正確的上主群體的關係。然而，這群無賴卻不然，他們只按著自己喜歡的法則行事。

從他們向老年人所提出的要求，可見他們在性方面的變態程度；由老年人的回答（23、24），則可以看出他知道這種惡行完全不合接待客旅的傳統。只是，這老年人所提出的建議，卻又與我們今天所重視的價值——關顧保護軟弱無助的——更加背道而馳。不過，令人失望的是甚麼？第 25 節記載：「那人抓住他的妾，把她拉出去給他們」；這位利未人沒有保護自己的愛人之餘，竟然還將他的妾交給這群匪徒蹂躪。昔日，他遠道走到妾的父家勸她回來；今天，他親手將這妾送到這群無賴手中。這群無賴禽獸不如的行為固然顯示了那時代的道德淪亡；只是，這位利未人的行為同樣令人不齒。他的一句：「起來，我們走吧！」（28），在在顯示出他對自己的

妾毫不關心；當他知道這妾已死時，也只是將她的屍首馱在驢上、繼續前行。毋怪乎，先知何西阿對此駭人之事也引以為「敗壞之首」（何九 9，十 9）。

這恐怖嚇人的「無賴」固然是敗壞到極點的群體；可是，這位利未人的惡絕不比他們少。毋怪乎，那些看此事的人都在說：「自從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上來，直到今日，像這樣的事還沒有發生過，也沒有見過。大家應當想一想，商討一下再說。」

思想：

昔日，士師時代道德敗壞；今天，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裏，我們也是如此敗壞？抑或，我們仍然堅持成為一位「有品格」的信徒？求上主幫助我們，也提醒我們，在這黑暗的世代裏活出上主所喜悅的生命質素。

第 29 天

從昔日「誰當首先上去？」到今日「誰當首先上去？」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二十 1-48

1 於是以色列眾人從但到別是巴，以及從基列地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那裏。2 以色列各支派中眾百姓的領袖，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3 便雅憫人聽見以色列人上了米斯巴。以色列人說：「請說，這惡事是怎麼發生的呢？」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來到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攻擊我，包圍我住的屋子。他們想要殺我，並把我的妾污辱致死。6 我把我的妾切成塊，分送到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做了邪惡可恥的事。7 看哪，你們大家，以色列人哪，在此提出你們的建議和對策吧！」8 眾百姓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誰也不回自己的帳棚，誰也不回自己的家去！9 現在，我們要這樣對付基比亞，照所抽的籤去攻打他們。10 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選十人，一千人選一百人，一萬人選一千人，為那到便雅憫的迦巴去的士兵運糧；因為基比亞在以色列中行了可恥的事。」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聯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12 以色列眾支派派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做了這樣的惡事呢？13 現在你們要把基比亞的那些無賴交出來，我們好處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14 便雅憫人從各城聚集到基比亞，出來要與以色列人打仗。15 那日，便雅憫人從各城裏徵召了拿刀的士兵，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從基比亞居民中徵召七百個精兵。16 全軍中有特選的七百個精兵，都是慣用左手的，個個能用機弦甩石，毫髮不差。17 以色列人，除了便雅憫之外，共徵召了四十萬拿刀的，個個都是戰士。18 以色列人起來，上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先上去。」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20 以色列人出來與便雅憫人打仗，以色列人在基比亞對著他們擺陣。21 便雅憫人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把以色列中二萬二千人殺倒在地。22 以色列人的士兵鼓起勇氣，在首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23 因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哀哭，直到晚上。他們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再出兵與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嗎？」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打他們。」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25 便雅憫人也在第二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他們交戰，又把以色列人一萬八千個拿刀的士兵殺倒在地。26 以色列眾人和全體士兵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泣。那日，他們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27 以色列人去求問耶和華；那時，神的約櫃在那裏。28 那時，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他們說：「我可以再出去與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嗎？還是停戰呢？」耶和華說：「你們可以上去，因為明日我必把他交在你手中。」29 以色列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埋伏。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31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出城外。在田間的兩條路上，一條通往伯特利，一條通往基比亞，他們像前兩次一樣，動手殺了約三十個以色列人。32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像以前一樣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讓我們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33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34 全以色列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戰爭十分激烈。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35 耶和華在以

色列面前擊打便雅憫。那日，以色列人殲滅二萬五千一百個便雅憫人，都是拿刀的士兵。36 便雅憫人看到自己戰敗了。以色列人因為信任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假裝撤退。37 伏兵迅速闖進基比亞；他們繼續前進，用刀殺死全城的人。38 以色列人預先與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上騰的煙為信號。39 以色列人從陣上撤退，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以前一樣敗在我們面前。」40 當煙如柱一般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看哪，全城已經濃煙沖天了。41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很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已了。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戰況對他們不利，那從城裏出來的也去夾攻，殺滅他們。43 以色列人圍攻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直到向日出方向的基比亞的對面，踐踏他們。44 便雅憫人倒下的有一萬八千名，這些全都是勇士。45 其餘的人轉身往曠野逃跑，到臨門巖去。以色列人在路上殺了五千人，如拾穗一樣，緊追他們直到基頓，又殺了二千人。46 那日便雅憫人倒下的有二萬五千名，這些全都是拿刀的勇士。47 有六百人轉身往曠野逃跑，到了臨門巖，在臨門巖住了四個月。48 以色列人又轉回去攻擊便雅憫人，凡經過的各城，其中的人和牲畜都用刀殺了，又放火燒了所經過的一切城鎮。

一個頗長的段落，主要記載著以色列眾支派與便雅憫支派的對戰記錄。

按十九章結束時所講，經歷了利未人及其妾之遭遇後，「大家應當想一想，商討一下再說。」（30）（現代中文譯本：「我們一定要採取行動！我們商量該怎麼辦！」）。事實上，利未人的故事已然傳遍了整個以色列地，並且，既然從出埃及直到如今都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因此，看來當下的危機是「一觸即發」的。

聖經作者的記載挺有意思的；從一章 1 節裏記載以色列人求問上主：「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到《士師記》將近結束，為著利未人的事情，以色列人聚集求問上主：「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18）這樣的記載叫我們深深感受到以色列民的可悲——從昔日的「團結一致」對抗敵人，直到今天則在「自相殘殺」，這到底是一個怎樣的選民群體呢？他們的「如同一人」（1、8）並不是要一起敬拜上主，亦不是要對抗外敵，乃是要預備戰爭，對付在基比亞所發生的事情！事實上，《士師記》臨近結尾階段，這讓我們看見「敬拜」已然不再是以色列人生活的中心了。從利未人的問題、也從一群無賴的惡行（第十九章），最終所衍生出來再不是昔日任何一次的「聖戰」，而是整個群體的自殘，這確實是一個「任我行」的世代呀！Daniel Block 指出：「從士師記的上下文看，這位無名的利未人顯然是重要的；雖然他來自以法蓮山地，然而，卻竟然能夠完成了所有士師未能完成的任務，甚至連底波拉和巴拉也無法如此調動全國的軍事資源，更別說是要激起以色列人的齊心支持。」可悲的是甚麼？以色列民是「齊心」的，不過卻並沒有將外敵打敗！

當第 18 節以色列民求問：「誰當首先上去」的時候，與第一章不同的是甚麼？這裏以色列人還未求問上主之前，已然為戰爭預備好一切；有學者就指出，這裏可見以色列民其實已經肯定了自己所作的計劃，彷彿將上主當作為眾偶像的其中一個，而其職責在於確認以色列民所要做的

一切事情而已。上主的一句：「猶大先上去」（18）其實是呼應了一章 2 節對以色列人的回應，只是，今天與昔日的以色列民已經截然不同了。

戰爭的開始，以色列民經歷了一連串的困難。直到第 23 節記載，他們為戰爭的失敗而「哭號」，於是再次求問上主：「我可以再出去與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嗎？」明顯地，他們學到了功課，再沒有好像之前以命令的方式「求問」，卻是謙卑在上主面前等候他的旨意。只是，再次戰役的結果，以色列民仍然被便雅憫殺敗。

第 26 節記載：「以色列眾人和全體士兵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泣」。諷刺的是甚麼？他們第一次（18）和第二次（23）在伯特利均沒有「眾人」一語，這裏原文「所有以色列人」（現代中文譯本）讓我們見到以色列民再一次集合起來，並且他們隨著「哭號」而來的，乃是「禁食」和「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是為贖罪而獻上的，「平安祭」是為了恢復與上主的立約關係而獻上的。這裏讓我們看見一個重要的轉變——以色列民終於重新確認上主是他們群體的主宰！於是乎，第 28 節他們說：「我可以再出去與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嗎？還是停戰呢？」這「還是停戰」一語提醒我們：以色列民終於願意放下自己的想法，重新順服上主的帶領了。這次戰役的結果就不同了，便雅憫人大敗。

思想：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齊心」乃是順服上主的教導和帶領？抑或，我們的「齊心」只在於群體、甚至個人的喜好而已？我們的「求問」乃是要聽從上主的吩咐？抑或，我們在「求問」的背後其實並不在意上主的旨意呢？《士師記》臨近結束的這一次戰役對我們有甚麼提示呢？

第 30 天

「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作者：黃天逸

經文：士師記二十一 1-25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中誰都不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那裏直到晚上，在神面前放聲大哭，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會發生這樣的事，使以色列今日缺了一個支派呢？」4 次日，百姓清早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5 以色列人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一起上到耶和華那裏呢？」因為以色列人曾起重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那裏的，必被處死。」6 以色列人憐憫他們的弟兄便雅憫，說：「如今以色列中斷絕一個支派了。7 我們既然向耶和華起誓說，必不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現在我們該怎麼辦，使他們剩下的人可以娶妻呢？」8 他們又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那裏呢？」看哪，基列的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9 百姓被數點的時候，看哪，基列的雅比居民沒有一人在那裏。10 會眾就派一萬二千名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把基列的雅比居民連婦女帶孩子都殺了。11 這是你們當做的事：要把所有男人和曾與男人同房共寢的女人全都殺了。」12 他們在基列的雅比居民中，找到四百個未曾與男人同房共寢的處女，就帶她們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13 全會眾派人到臨門巖的便雅憫人那裏，與他們講和。14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留下，基列的雅比活著的女子嫁給他們，可是還是不夠。15 百姓憐憫便雅憫人，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支派中有一個缺口。16 會眾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都除滅了，我們該怎麼辦，使剩下的人可以娶妻呢？」17 他們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應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的一個支派被塗去。18 只是我們不能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的必受詛咒。」19 他們又說：「看哪，一年一度耶和華的節期正在示羅舉行。」示羅位於利波拿的南邊，伯特利的北邊，從伯特利往示劍大路的東邊。20 他們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躲在葡萄園中，21 觀看；看哪，若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你們就從葡萄園出來，各人從示羅的女子中搶一個為妻，然後到便雅憫地去。22 他們的父親或兄弟若來與我們爭論，我們就對他們說：『請看我們的情面善待這些人吧！因為我們在戰爭的時候沒有給他們任何人留下女子為妻。這次也不是你們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了。』」23 於是便雅憫人就照樣做了，按照他們的人數，把從跳舞女子中搶來的娶為妻子，帶回自己的地業，重建城鎮，居住在其中。24 那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自回到自己的支派、宗族；他們從那裏起行，各自回到自己的地業去了。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

《士師記》最後的一個段落！

即使以色列民於戰事中打敗了便雅憫，可是，《士師記》的結尾仍然讓我們見到他們群體的問題——兩個錯誤的誓言：(a)「我們中誰都不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1)；(b)「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那裏的，必被處死。」(5)。

有關第一個誓言，第 6 節說：「以色列人憐憫他們的弟兄便雅憫」；他們輕率的舉動，使自己陷入了困難之中。說實話，若以色列民沒有懲罰便雅憫人的話，也許他們仍然活在道德敗壞的光景之中；只是，當便雅憫人被懲治過後，彼此的關係卻仍然處於疏離的狀況。令人更憂慮的是甚麼？便雅憫人也許會因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與迦南女子通婚，也就陷入更深層次的罪惡之中。當第 3 節以色列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會發生這樣的事，使以色列今日缺了一個支派呢？」實際上，他們既沒有為自己的錯誤誓言而懊悔，而所謂的「憐憫」(6) 亦僅僅只在於因為便雅憫支派幾乎斷絕而悔恨而已。如此的自怨自艾，完全由於他們任由自己內心的想念主宰了要做的決定和行動！

另外，第二個誓言裏有關參與戰役的支派，以色列民對於那些不願意參與這場「自發性」戰事的支派——基列·雅比人進行攻擊，其中只剩下 400 個未嫁的處女給便雅憫人為妻，以繼續傳宗接代。只是，對比便雅憫存留下來的 600 人，基列·雅比卻只剩餘 400 個處女，看來，基列·雅比所遭遇到的懲罰比便雅憫更為嚴厲呢！

這是一個極具諷刺性的結局，試想：對比便雅憫人所犯的過錯，基列·雅比人就只是沒有參與戰役而已，如何能與便雅憫的罪行相提並論呢？即使便雅憫人仍然存留 600 餘種，但以色列民卻將基列·雅比人如同迦南人一樣看待。事實上，這次攻擊最重要的動機，其實只在乎為便雅憫人的存留尋找「處女」而已，有學者甚至提出，這次對基列·雅比的攻擊其實與「公義」無關。

此外，第 12 節裏，原文聖經有「不知道」一詞 (NASB: “And they found among the inhabitants of Jabesh-gilead 400 young virgins who had not known a man by lying with him ...”)，用以強調這 400 個女子仍是處女之身；而希伯來文「知道」一詞與十九章 22 節「交合」一詞屬同一字根的動詞。實際上，聖經作者要透過這動詞的平行使用，叫讀者注視這兩個故事的相似之處——以色列民的殺戮，竟然與基比亞人的行惡，同樣使人震驚、並且同樣敗壞。甚至，第 21 節記載由於女子不足夠給予便雅憫人，因此，以色列民叫他們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

《約書亞記》十八章 1 節指出，「示羅」是會幕設立的所在地；以色列民竟然在此處做出如此事情，膽敢在上主聖所前犯下如此大罪，這讓我們看見這屬上主的群體已然失去了對上主的敬畏之心！

思想：

《士師記》的結束，一句「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也許讓我們看見：從昔日的失敗循環，直到今天，以色列民已然陷在完全敗壞之中。「失敗」——從來並不是因為敵人的可怕和強大；「失敗」——向來都是因這屬上主的子民群體離棄上主和上主的教導。

讀完《士師記》，這經卷對今天的我們有甚麼重要的提醒呢？